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 北京动物园管理处动物饲料果蔬、鲜肉蛋
奶、鱼虾、冻品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11000026210200173530-XM001

采 购 人: 北京动物园管理处

采购代理机构: 中国机电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7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6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88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73530-XM001

2.项目名称：北京动物园管理处动物饲料果蔬、鲜肉蛋奶、鱼虾、冻品采购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559.00 万元

项目最高限价：559.00 万元

最高限价单价详见第五章。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饲料果蔬、鲜肉蛋奶、鱼虾、冻品采购	559.00	1 批	果蔬应符合对应的国家、农业或行业标准规定和质量要求。同批货物应包装和规格一致；应符合 GB/T 5009.199-2003 农药残留量检测结果，按要求提供检测报告，运输为每日配送。 鲜牛肉产品为活牛宰杀，无注水，无污染，按质量和包装要求，应符合 GB/T 17238-2022《国家标准 鲜、冻分割牛肉》；提供鱼虾冻品、活鱼虾、冻胴体羊肉、冷冻鸡胸架、鸡胸肉等；必须符合国家卫生检疫标准，每次送货需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蛋奶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GB19301-2010 中生乳质量要求。 不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5.合同履行期限：自 2026 年 7 月 8 日起至 2027 年 9 月 17 日止。其中饲料各品类供应时间为：

水果类：自 2026 年 8 月 14 日起至 2027 年 8 月 13 日止；

蔬菜类：自 2026 年 7 月 8 日起至 2027 年 7 月 7 日止；

鲜肉蛋奶类：自 2026 年 7 月 8 日起至 2027 年 7 月 7 日止；

鱼虾、冻品类：自 2026 年 9 月 18 日起至 2027 年 9 月 17 日止。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供应商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参与：

2.1.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小微企业制造；

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总金额的 40%（223.6 万）以上由中小企业制造，其中小微企业制造的比例不低于 70%（156.52 万）。

2.1.3 合同分包，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 40%及以上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其中向小微企业采购的比例不低于 70%）。供应商投标时应出具符合上述比例的《分包意向协议书》、所有接受分包的中小微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项目不接受转包。本项目经采购人同意，可以最多分包一次。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擅自分包，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具备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05月21日至2026年05月27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06月10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远程参与开标）或中国机电工程招标有限公司（现场参与开标）均可。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戒毒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进口产品管理及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其他政策要求等。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 本次招标公告发布地址：《北京政府采购网》。未经采购人授权的任何转载，采购人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4. 本项目中的主要标的对应《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中的：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 采购代理编号：CMEETC-268DN114BB46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动物园管理处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37 号

联系方式：张老师 010-6839040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国机电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乙 19 号华通大厦 B 座南塔 14 层

联系方式：唐蕊、王光哲、王健航、刘伟、李天磊、姜琳琳、王世君、付颖
010-88018616-805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唐蕊、王光哲、王健航、刘伟、李天磊、姜琳琳、王世君、付颖

电 话：010-88018616-805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 01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鲜肉、蛋奶类。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3.5	标的所属行业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包号</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的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按照第五章采购需求 三、技术要求 2.1 中名称逐一列明（共计 97 项）</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农、林、牧、渔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按照第五章采购需求 三、技术要求 2.1 中名称逐一列明（共计 97 项）	农、林、牧、渔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按照第五章采购需求 三、技术要求 2.1 中名称逐一列明（共计 97 项）	农、林、牧、渔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 111,800.00 元（大写：人民壹拾壹万壹仟捌佰圆整）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如下： 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保证金方式：应当以电汇、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投标保证金汇款账户： 开户行名称：中国机电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营业部 账号：9558850200000599899 在“转账用途”中标明“BB46 投标保证金” 注： 1. 投标保证金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投标无效。 2. 投标保证金应从公司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出。 3. 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的； （2）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3）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4）中标后放弃中标、不领取或者不接收中标通知书的； （5）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6）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7）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的； （8）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30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不允许</p> <p>■允许，具体要求：</p> <p>（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 40%（223.6 万）及以上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其中向小微企业采购的比例不低于 70%（156.52 万））；</p> <p>（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223.6 万元；</p> <p>（3）不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核心产品（鲜肉、蛋奶类）；</p> <p>（4）其他要求：本项目经采购人同意，可以最多分包一次。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擅自分包，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由中标人承担。</p>
25.6	政采贷	<p>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p>
26.1.1	询问	<p>询问提出形式：书面文件。</p>
26.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联系部门：招标四部；</p> <p>联系电话：010-88018616-8050；</p> <p>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乙 19 号华通大厦 B 座南塔 14 层。</p>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p> <p>□采购人</p> <p>■中标人</p> <p>（1）以本项目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p> <p>（2）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的收费标准下浮 32%向本项目中标人一次性收取中标服务费；</p> <p>（3）中标服务费币种：人民币。</p> <p>（4）中标服务费的交纳方式：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所有中标服务费。</p> <p>此项费用不应单独开列，无论投标人是否填报，都视为此费用已经包含在总价中。</p> <p>缴纳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领取中标通知书时。</p>
补充	以下条款是对本招标文件的重要说明及补充	
1	<p>投标人如果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虚假材料，在任何时候采购人都有权否决其投标，并视情况追究其责任。</p>	
2	<p>投标文件递交数量要求：</p> <p>投标文件（电子版）：1 份（上传至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投标文件（纸质版）：正本红章 1 份（开标时间截止前密封提交至开标地点） 投标文件纸质版应为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的签字盖章后版本的打印件，再进行线下盖章。纸质版应与电子版内容完全一致（如有区别，以电子版为准）。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

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

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

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

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具体方式详见第一章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p>如本项目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p> <p>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具备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5	获取招标文件	<p>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p> <p>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p>	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金额（总价及单价）或者项目最高限价（总价及单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进口产品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0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1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

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本项目不适用**）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__/_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本项目不适用）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不适用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2.1（或者下述 4.2 条款）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

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价格 评审	报价	30分	<p>根据投标人报价，按如下公式计算得出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p>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分值。</p> <p>说明：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2.5及2.6。</p>
2	商务 部分	业绩	5分	<p>投标人自2023年5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揽的同类项目业绩，须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每有1个业绩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未提供或不满足要求得0分。</p> <p>注：1. 业绩有效证明材料指：业绩合同关键页[含：首页、服务内容信息页、合同金额页(如有)、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合同签订方必须是投标人自身，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投标人之间签订的合同无效，不符合上述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业绩在评审时将不予承认。2. 一份业绩合同服务期限为多年的，同一甲方多份合同的，按1份有效业绩计算。</p>
		检测 报告	5分	<p>上述业绩中，针对每一个业绩，提供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结论/结果为“符合要求”或“阴性”或“未检出”或其他具有同等效力的描述的农药残留量检测报告/抽检报告，每提供1份符合要求的检测报告得1分，本项最高</p>

				<p>得 5 分，未提供或不满足要求得 0 分。</p> <p>注:1. 检测报告/抽检报告时间出具时间须在对应合同履行期内。2. 同一个有效业绩合同出具多个检测报告/抽检报告的按 1 份计算。</p>
		检测机构	3 分	<p>为保证采购项目中动物饲料质量安全监管工作顺利开展，供应商需证明其具备满足每季度农残留检测要求的能力。</p> <p>①已与专业第三方检测机构达成长期合作的，提供合作服务合同；②暂无固定合作方，但中标签订合同后能迅速建立合作关系的，提供包含合作意向说明及时间节点的承诺函；③若通过其他有效方式满足检测需求，需详细阐述方案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上三种，满足其中一种并提供有效材料的得 3 分，未提供有效材料不得分。</p>
		企业认证	2 分	<p>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具备以上证书得 2 分，缺少任意 1 项证书或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得 0 分。</p>
3	技术服务部分	配送车辆	2 分	<p>针对本项目提供在配送地区能够通行并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专用运输车辆（冷链运输），须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每有一辆满足要求的运输车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未提供或不满足要求得 0 分。</p> <p>有效证明材料指：车辆自有证明（行驶证或购置发票）或租赁协议（须同时附车辆的行驶证），车辆照片（须提供能显示制冷设备的图片），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上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服务人员	2 分	<p>服务人员(参与配货、配送人员)具有有效期内的健康证，每有 1 个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未提供或不满足要求得 0 分。</p>

			注：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产品质量保证措施	8分	<p>针对投标人制定的产品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供货商选择及管理措施、质量管控措施、抽样样品检测措施、进货单据管理、验收及退换货管理措施等)进行评审:</p> <p>措施内容全面, 针对性和操作性强, 完全能够保障按时、按质、按量供应, 得 8 分;</p> <p>措施内容完整规范, 针对性与操作性较好, 基本能搞保障按时、按质、按量供应, 得 5 分;</p> <p>措施内容有重大瑕疵, 针对性和操作性不足, 不能保障按时、按质、按量供应, 得 2 分;</p> <p>措施内容有缺失或未提供, 得 0 分。</p>
	产品卫生保证措施	8分	<p>针对投标人制定的产品卫生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加工场地环境清洁消毒管理、人员卫生管理、包装卫生保障、运输卫生管理等)进行评审:</p> <p>措施内容全面, 针对性和操作性强, 完全能够保障产品卫生质量的, 得 8 分;</p> <p>措施内容完整规范, 针对性和操作性较好, 基本能搞保障产品卫生质量的, 得 5 分;</p> <p>措施内容有重大瑕疵, 针对性和操作性不足, 不能保障产品卫生质量的, 得 2 分;</p> <p>措施内容有缺失或未提供, 得 0 分。</p>
	包装方案	3分	<p>针对投标人制定的包装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包装材料的选择、包装规格与标识、保鲜处理措施等)进行评审:</p> <p>方案覆盖所有必要要素, 架构清晰、逻辑连贯, 所提策略符合实际情况, 切实可行。具体内容充实详尽, 紧密围绕</p>

			<p>目标和需求，可直接指导后续工作开展，步骤清晰的得 3 分；</p> <p>方案涵盖主要内容，但存在一些小遗漏或表述模糊。策略可行性欠佳，与实际有一定偏差，执行时可能面临较多困难。具体内容完整性、针对性有所欠缺，操作性不强的得 2 分；</p> <p>方案虽内容齐全，但整体规划脱离实际，策略缺乏现实依据，可行性极低。具体内容空洞，针对性差，几乎没有可操作性的得 1 分；</p> <p>未提供或方案内容有缺项或不满足采购需求，得 0 分。</p>
		<p>应急保障方案</p> <p>8 分</p>	<p>针对投标人制定的应急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市场变化、价格波动应对措施、临时或紧急供货的应对措施及安全质量保障措施, 特殊天气的供货保障措施等)进行评审:</p> <p>方案覆盖所有必要要素, 架构清晰、逻辑连贯, 所提策略符合实际情况, 切实可行。具体内容充实详尽, 紧密围绕目标和需求, 步骤清晰可直接指导后续工作开展, 得 8 分;</p> <p>方案涵盖主要内容, 但部分方案表述模糊, 策略与实际匹配度不足, 内容操作性不强, 得 5 分;</p> <p>方案内容有重大瑕疵, 整体规划脱离实际, 策略缺乏现实依据, 内容空洞无针对性, 基本无法落地执行, 得 2 分;</p> <p>未提供或方案内容有缺项, 得 0 分。</p>
		<p>运输及配送方案</p> <p>8 分</p>	<p>针对投标人制定的配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分拣打包方案、运输(交通)工具的选择方案、配送过程安全保障措施、配送的及时性保障措施、配送人员工作经验、路线设定、保鲜及损耗控制措施等)进行评审:</p> <p>方案覆盖所有必要要素, 架构清晰、逻辑连贯, 所提策略</p>

			<p>符合实际情况，切实可行。具体内容充实详尽，紧密围绕目标 and 需求，步骤清晰可直接指导后续工作开展，得 8 分；</p> <p>方案涵盖主要内容，但部分方案表述模糊，策略与实际匹配度不足，内容操作性不强，得 5 分；</p> <p>方案内容有重大瑕疵，整体规划脱离实际，策略缺乏现实依据，内容空洞无针对性，基本无法落地执行，得 2 分；</p> <p>未提供或方案内容有缺项，得 0 分。</p>
		验收方案	<p>8 分</p> <p>根据本项目需求提供的验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损耗控制措施、装卸流程及工具、抽检验收配合度、不合格品处理方案、后续质量保障等。</p> <p>方案覆盖所有必要要素，架构清晰、逻辑连贯，所提策略符合实际情况，切实可行。具体内容充实详尽，紧密围绕目标 and 需求，步骤清晰可直接指导后续工作开展，得 8 分；</p> <p>方案涵盖主要内容，但部分方案表述模糊，策略与实际匹配度不足，内容操作性不强，得 5 分；</p> <p>方案内容有重大瑕疵，整体规划脱离实际，策略缺乏现实依据，内容空洞无针对性，基本无法落地执行，得 2 分；</p> <p>未提供或方案内容有缺项，得 0 分。</p>
		售后服务方案	<p>8 分</p> <p>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承诺（包括客户回访、服务的反馈、服务提升等方面）；售后服务体系；售后服务人员；售后保障服务措施。</p> <p>方案覆盖所有必要要素，架构清晰、逻辑连贯，所提策略符合实际情况，切实可行。具体内容充实详尽，紧密围绕目标 and 需求，步骤清晰可直接指导后续工作开展，得 8 分；</p> <p>方案涵盖主要内容，但部分方案表述模糊，策略与实际匹</p>

			<p>配度不足，内容操作性不强，得 5 分；</p> <p>方案内容有重大瑕疵，整体规划脱离实际，策略缺乏现实依据，内容空洞无针对性，基本无法落地执行，得 2 分；</p> <p>未提供或方案内容有缺项，得 0 分。</p>
--	--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饲料 果蔬、 鲜肉 蛋奶、 鱼虾、 冻品 采购	559.00	果蔬应符合对应的国家、农业或行业标准规定和质量要求。同批货物应包装和规格一致；应符合 GB/T 5009.199-2003 农药残留量检测结果，按要求提供检测报告，运输为每日配送。 鲜牛肉产品为活牛宰杀，无注水，无污染，按质量和包装要求，应符合 GB/T 17238-2022《国家标准 鲜、冻分割牛肉》；提供鱼虾冻品、活鱼虾、冻胴体羊肉、冷冻鸡胸架、鸡胸肉等；必须符合国家卫生检疫标准，每次送货需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蛋奶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GB19301-2010 中生乳质量要求。 不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的时间和地点

交付时间：按照采购人订货通知的指定到货时间完成交货。

交付地点：送货上门至北京动物园指定地点。

交接方式：

(1) 采购人将所需求的饲料品种、用量、装卸要求及约定到货日期等信息提前通知供应商。

(2) 在合同执行期限内，供应商须按照通知的要求进行配送。在约定期限内，将货物运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按照采购人的分拣规格要求装卸、分装、码放齐整到指定区域内等待采购人进行验收，由采购人验收后签收。

(3) 货到后需经采购人验收，供应商送到采购人的不合格货物须直接退换货。若供应商供应的货物经验收发现不符合合同规定质量要求的，则采购人可拒收此批货物或要求供应商换货；采购人由此需从他处另行采购货物的所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4) 各种货物在合理储存期内如果出现腐败等不合格现象超过 5%（含 5%）应由采购人进行记录并及时通知供应商，采购人可扣除相应货款或者要求供应商在下次送货验收时对不合格的货品重量及数量进行补扣或退换货。

2. 价格及付款条件

价格：

(1) 合同单价为含税单价，如需要其他产品按采购人在市场查询的价格结算。

(2) 商品价格为运送到采购人库房并按要求分装搬卸入库的价格，合同单价为净重单价，包含运输装卸费、包装费、人工费、季节保鲜处理及储存费用。

(3) 合同预估总金额（含税）_____元（中标总价），合同总价以结算总价为准。

付款条件：

(1) 货款按月结算，货到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确定单次结算数量和费用，累加得出月支付费用。

(2) 采购人于次月内以网银支付或银行电汇付款，支付前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3) 合同最后月的货款，须经履约验收合格后支付。

(4) 如遇特殊情况，双方应及时沟通，达成一致后，双方另行约定付款时间。

3. 包装和运输

包装要求：

(1) 合同期限内，同一类产品同一批货物应包装一致，每一包装件内应是同一产地、同一品种、同一等级规格。肉类冻品内包装为塑料袋，外包装纸箱，并为标箱重量。配送的蛋奶制品为该品牌产品的标准包装。

(2) 包装容器应采用纸箱、塑料箱、木箱进行分层包装，符合质量、卫生、透气性和强度要求。包装无杂物，不产生撒漏，不得对产品造成污染。应坚实、牢固、干燥、清洁卫生，无不良气味，对产品应具有充分的保护性能；内外包装材料及制备标记所用的印色与胶水应无毒性，无害于人类食用。各品类货物包装应符合对应国家或行业标准要求。

运输要求：

(1) 运输工具必须清洁、卫生、无污染，供应商应根据季节变化对所供货物采取保鲜存储，保鲜货物需冷藏车运输。

(2) 在装卸运输中要轻装轻卸、快装快运、装载适量、运行平稳、严防损伤。运输中避免机械损伤，应防暴晒、雨淋。严禁与有毒、有异味、有害及传播病虫害的物品混合存放、运输。

(3) 果蔬类、鲜肉类及部分活鱼虾类为每日配送。各品类货物运输周期以采购人实际需求为准。

(4) 供应商按采购人规格要求将饲料分装、运输至采购人园区指定区域。运输车辆进入园区，要遵守采购人规章制度，礼让游客，按指定时间、路线安全行驶。

4. 售后服务

(1) 质量保障服务：若交付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投标人需在 1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给出解决方案。如退换货、补货，承担因此产生的运输等相关费用等。

(2) 供应稳定性服务：投标人需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数量供应饲料。若因特殊情况无法按时足量供应，应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采购人，并提供应急供应方案，如调配其他产地资源，应得到采购人允许后调配，确保采购人的饲料供应不受影响。

(3) 投诉处理服务：针对采购人提出的投诉和意见，投标人需建立专门的投诉渠道，在 1 个工作日内受理，一般问题 3 个工作日内解决，复杂问题不超过 7 个工作日解决，并将处理结果及时反馈给采购人。

(4) 定期回访服务：投标人定期回访采购人，了解饲料使用情况、收集反馈意见，对采购人提出的改进建议及时跟进落实，不断优化服务和产品质量。

5. 保险

供应商应根据所投产品情况自行投保，如产品质量保险、运输保险、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等。

6. 分包情况：依据中标结果。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为满足动物营养需要，保障动物身体健康和福利。

2. 货物技术要求

2.1 预估品种、数量及最高限价单价：

序号	名称	年数量（公斤/个/袋）	一季度数量	二季度数量	三季度数量	四季度数量	最高限价单价（元）	年度分项总价（元）
1	百香果	2.00	0.50	0.00	0.00	1.50	20.00	40.00
2	菠萝	2,808.15	854.00	800.00	550.00	604.15	7.57	21257.70
3	草莓	6.30	1.00	5.30	0.00	0.00	14.00	88.20
4	甘蔗	2,105.60	50.00	10.00	0.00	2,045.60	5.04	10612.22
5	桂圆	6.00	0.00	6.00	0.00	0.00	17.00	102.00
6	哈密瓜	8,361.20	1,500.00	1,700.00	2,500.00	2,661.20	10.20	85284.24
7	红心火龙果	192.40	45.00	45.00	45.00	57.40	17.61	3388.16
8	火龙果	2,967.50	700.00	500.00	700.00	1,067.50	12.50	37093.75
9	桔子	2,739.40	1,800.00	200.00	0.00	739.40	6.26	17148.64
10	蓝莓	137.58	7.00	60.00	65.00	5.58	76.50	10524.87
11	梨	19,541.64	5,500.00	5,500.00	3,000.00	5,541.64	6.07	118617.75
12	绿宝瓜	682.00	0.00	380.00	302.00	0.00	6.13	4180.66
13	芒果	2,057.40	0.00	1,200.00	857.40	0.00	9.91	20388.83
14	猕猴桃	8.50	0.00	8.50	0.00	0.00	9.00	76.50
15	木瓜	5,694.45	1,200.00	1,500.00	1,500.00	1,494.45	11.60	66055.62
16	牛油果（个）	208.00	52.00	52.00	52.00	52.00	7.62	1584.96
17	苹果	93,651.00	24,000.00	24,000.00	24,000.00	21,651.00	6.00	561906.00
18	葡萄	2,601.90	700.00	700.00	600.00	601.90	15.64	40693.72
19	沙白瓜	7,622.20	1,900.00	1,700.00	2,000.00	2,022.20	11.24	85673.53
20	山楂	739.30	400.00	100.00	50.00	189.30	8.74	6461.48
21	桃	4,090.70	0.00	0.00	4,090.70	0.00	6.70	27407.69
22	提子	3,052.60	200.00	500.00	1,100.00	1,252.60	14.73	44964.80
23	西瓜	41,341.85	3,500.00	8,000.00	25,500.00	4,341.85	6.08	251358.45
24	香蕉	31,062.45	7,500.00	7,500.00	8,000.00	8,062.45	8.76	272107.06

25	樱桃	7.00	0.00	7.00	0.00	0.00	38.00	266.00
26	柚子	309.50	300.00	9.50	0.00	0.00	4.00	1238.00
27	西瓜 (小)	208.70	0.00	0.00	80.00	128.70	6.80	1419.16
28	小枣	2.50	0.00	0.00	2.50	0.00	24.00	60.00
29	白菜	9,578.10	4,500.00	1,500.00	500.00	3,078.10	4.81	46032.80
30	白萝卜	397.50	100.00	100.00	90.00	107.50	2.55	1014.74
31	白薯	18,484.20	5,000.00	5,000.00	3,500.00	4,984.20	5.13	94904.64
32	葱头	900.80	350.00	200.00	200.00	150.80	4.13	3722.34
33	大葱	507.90	140.00	120.00	120.00	127.90	4.66	2369.34
34	大蒜	109.00	27.00	27.00	27.00	28.00	9.49	1034.10
35	红辣椒	32.10	3.00	3.00	6.00	20.10	8.44	270.80
36	胡萝卜	120,000.00	36,000.00	30,000.00	24,000.00	30,000.00	2.91	349562.42
37	黄瓜	9,222.70	2,000.00	2,400.00	3,200.00	1,622.70	6.10	56229.36
38	茴香	122.25	20.00	30.00	30.00	42.25	2.69	329.13
39	豇豆	220.80	35.00	35.00	70.00	80.80	7.29	1610.22
40	韭菜	21.50	21.50	0.00	0.00	0.00	5.10	109.65
41	苦菊	397.30	100.00	99.00	99.00	99.30	7.88	3131.13
42	南瓜	21,000.00	5,500.00	4,000.00	3,500.00	8,000.00	5.64	118455.40
43	芹菜	1,956.50	370.00	400.00	300.00	886.50	5.62	10999.20
44	青辣椒	1,477.80	400.00	400.00	370.00	307.80	5.54	8179.86
45	生菜	7,853.10	1,900.00	1,900.00	1,500.00	2,553.10	6.80	53401.08
46	莴笋	4,606.10	1,200.00	1,400.00	1,200.00	806.10	4.67	21510.06
47	西红柿	4,715.30	1,250.00	1,250.00	1,200.00	1,015.30	6.66	31422.16
48	西兰花	933.40	360.00	180.00	210.00	183.40	6.64	6197.15
49	小西红柿	2,704.70	676.00	676.00	676.00	676.70	10.52	28441.50
50	油菜	13,000.00	3,000.00	3,500.00	3,250.00	3,250.00	5.03	65409.72
51	油麦菜	11,669.43	2,800.00	2,950.00	2,950.00	2,969.43	7.79	90962.57

52	玉米	23,102.60	7,000.00	5,500.00	5,500.00	5,102.60	5.45	126019.02
53	圆白菜	3,233.70	400.00	200.00	500.00	2,133.70	2.80	9054.36
54	紫甘蓝	461.80	110.00	110.00	170.00	71.80	3.42	1579.48
55	樱桃萝卜	11.00	0.00	8.00	3.00	0.00	6.38	70.20
56	白薯秧	20.50	0.00	15.00	5.50	0.00	11.60	237.80
57	冬瓜	466.20	116	116	117	117.2	1.80	839.16
58	贝贝南瓜	52.15	13	13	13	13.15	6.00	312.90
59	菠菜	2.50	0	0	2.5	0	10.00	25.00
60	叶生菜	2.50	0	0	2.5	0	9.00	22.50
61	茄子	21.80	0	0	0	21.8	11.00	239.80
62	山药	15.30	0	0	0	15.3	11.00	168.30
63	西芹	531.50	0	0	0	531.5	11.00	5846.50
64	冰激凌萝卜	35.70	0	0	0	35.7	8.00	285.60
65	牛肉	25,095.27	6273.82	6273.82	6273.82	6273.82	66.12	1659299.25
66	牛心	480.00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16.78	8054.40
67	牛腰子	270.00	67.50	67.50	67.50	67.50	26.00	7020.00
68	海蛎子	60.00	15.00	15.00	15.00	15.00	20.94	1256.40
69	牛鞭	22.00	5.50	5.50	5.50	5.50	158.00	3476.00
70	牛睾丸	52.00	13.00	13.00	13.00	13.00	46.00	2392.00
71	牛肝	8.00	2.00	2.00	2.00	2.00	16.80	134.40
72	鸡蛋	8,300.02	2075.01	2075.01	2075.01	2075.01	10.79	89557.22
73	全脂奶粉(袋)	810.00	202.50	202.50	202.50	202.50	76.00	61560.00
74	酸奶(袋)	3,000.00	750.00	750.00	750.00	750.00	1.90	5700.00
75	羊奶粉(袋)	1.00	1.00	0	0	0	360.00	360.00
76	脱脂奶	1.00	1.00	0	0	0	98.00	98.00

	粉(袋)							
77	牛初乳奶粉(袋)	1.00	1.00	0	0	0	146.00	146.00
78	蜜袋鼯代母乳(袋)	1.00	1.00	0	0	0	340.00	340.00
79	纯羊奶粉(袋)	1.00	1.00	0	0	0	55.00	55.00
80	适羊奶粉(袋)	1.00	1.00	0	0	0	129.60	129.60
81	幼犬奶粉(袋)	1.00	1.00	0	0	0	252.00	252.00
82	无乳糖贝特思奶粉(袋)	1.00	1.00	0	0	0	169.72	169.72
83	鲑鱼	6,0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0.80	64800.00
84	冻胴体羊	7,105.80	1776.45	1776.45	1776.45	1776.45	45.75	325083.72
85	冻河虾	1,582.50	395.63	395.63	395.63	395.63	30.60	48424.50
86	多春鱼	260.00	65.00	65.00	65.00	65.00	31.50	8190.00
87	鸡胸架	7,000.00	1750.00	1750.00	1750.00	1750.00	13.14	91980.00
88	小白条鱼	6,065.00	1516.25	1516.25	1516.25	1516.25	14.07	85330.23
89	冻海虾	1,575.00	393.75	393.75	393.75	393.75	19.80	31185.00
90	活河鱼	113.40	28.35	28.35	28.35	28.35	25.80	2925.81
91	活红虫	53.60	13.40	13.40	13.40	13.40	135.37	7255.66
92	活鲫鱼	3,107.50	776.88	776.88	776.88	776.88	22.98	71407.20
93	活鲤鱼	803.30	200.83	200.83	200.83	200.83	14.29	11483.06
94	活泥鳅	5,164.00	1291.00	1291.00	1291.00	1291.00	27.30	140988.50
95	活河虾	36.75	9.19	9.19	9.19	9.19	93.77	3446.00
96	活田螺	18.19	4.55	4.55	4.55	4.55	3.18	57.88

97	鸡胸肉	2,166.45	541.61	541.61	541.61	541.61	12.67	27442.47
----	-----	----------	--------	--------	--------	--------	-------	----------

供应商须在合同执行期限内按照采购人需求供货，最终数量及种类以采购人实际订购验收数量为准。

2.2 订货方式:

供应商须在合同执行期限内按照采购人需求供货，最终数量及种类以采购人实际订购验收数量为准。

2.3 质量要求

注: 合同履行期限内，如采购标的物所适用的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标准废止、修订或出台新标准，供应商须无条件按照最新有效标准组织供货、履约，不得因此要求增加费用、延长服务期限。

(一) 蔬菜类

1.所有蔬菜类（绿叶类）产品应符合各类蔬菜相对应《绿色食品绿叶类蔬菜》的标准。基本要求：成熟适度，色泽正，新鲜、清洁。无腐烂、发霉、畸形、开裂、黄叶、抽薹、异味、灼伤、冷害、冻害、病虫害及机械伤。发育正常，形态特征良好；具有本品固有风味、无异味；具有本品种应有的底色和条纹，具有适于市场购销和贮存要求的新鲜度和成熟度。

2.供应的所有蔬菜应符合 GB/T 5009.199-2003 有机磷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残留量检测结果，每两月提供一次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3.各类蔬菜品种质量要求

3.1 胡萝卜

应符合 SB/T 10450-2007《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贸易行业标准胡萝卜购销等级要求》中一级的要求及符合 NY/T743-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要求。保持根块固有色泽，自然鲜亮，颜色均匀，形态均匀，无扭歪、弯曲、开裂或凸起，无明显青头。外观基本一致，光滑，肉质根呈该品种固有的色泽，色泽一致，肉质根发育基本均匀，有愈合的轻微裂缝，无明显的冷害及机械伤。新鲜洁净，发育成熟，根形完整良好，果面清洁无杂质，无异味，无异常水分，无分叉和侧根，无抽芽、糠心、腐烂、冻伤等缺陷；根部顶端切平，表面干净，无须根；其中碰伤、碰压伤、刺伤不合格果之和不得超过 5%。

包装要求: 供应的胡萝卜应进行清洗, 洗净肉质根表面泥土和污物, 并晾干。同一包装内, 应为同一等级, 规格>20 厘米, 每包重量为 10 公斤或 20 公斤标包。单根重量约 0.3 公斤。

3.2 油菜

应符合 NY/T 743-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绿色食品 绿叶类蔬菜) 要求。同一品种成熟适度, 色泽正, 新鲜、清洁, 无腐烂、畸形、开裂、黄叶、抽薹、异味、灼伤、冷害、冻害、病虫害及机械伤。

包装要求: 用于产品包装的容器(如塑料箱、纸箱等)应按产品的大小规格设计(每包约 10-15 公斤标包)。同一规格应大小一致, 整洁、干燥、透气、无污染、无异味、内壁无尖突物, 无虫蛀、腐烂、霉变等, 纸箱无受潮、离层现象。妥善包装, 不漏水、不掺水、不散发不良气味, 包装应具有一定抗压强度。

3.3 青玉米

应符合 GB1353-2018《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的规定。符合国家一等玉米标准。具有同一品种特征, 适于食用; 新鲜洁净, 发育成熟, 完整良好, 表面无杂质、无异味、无异常水分; 具有适于市场购销和贮存要求的新鲜度和成熟度; 无腐烂、冻伤等缺陷; 容重 $\geq 720\text{g/L}$, 不完善粒含量 $\leq 4.0\%$, 霉变粒含量 $\leq 2.0\%$, 杂质含量 $\leq 1.0\%$, 水分含量 $\leq 14.0\%$, 色泽、气味正常。单根重量约 0.5 公斤。

3.4 油麦菜

油麦菜应符合 NY/T743-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绿色食品 绿叶类蔬菜) 要求。同一品种成熟适度, 色泽正, 新鲜、清洁, 无腐烂、畸形、开裂、黄叶、抽薹、异味、灼伤、冷害、冻害、病虫害及机械伤。

3.5 白菜

应符合 NY/T 743-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绿色食品, 白菜类蔬菜) 要求。新鲜、清洁, 表面有光泽, 并不脱水, 无皱缩; 无腐烂发霉, 无异味。单颗重量约 2.5 公斤。

3.6 芹菜

应符合 NY/T 580-2002《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中等级一等品的要求。植株挺拔, 有光泽, 组织充实, 易折断。没有萎蔫, 黄化等现象。

3.7 西红柿

应符合 NY/T 940-2006《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中番茄等级特级标准要求

及符合 NY/T743-20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要求。外观一致，果形圆润，成熟适度、一致；色泽均匀，表皮光洁，果腔充实，果实坚实，富有弹性；无损伤，无裂口，无疤痕。单个重量约 0.2 公斤。

3.8 小西红柿

应符合 NY/T 940-2006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中樱桃番茄（小西红柿）等级特级标准要求及符合 NY/T743-20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要求。外观一致，果形圆润，成熟适度、一致；色泽均匀，表皮光洁，果腔充实，果实坚实，富有弹性；无损伤，无裂口，无疤痕。

3.9 黄瓜

应符合 NY/T743-20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中的品质要求。同一品种，成熟适度，新鲜脆嫩，果形、果色良好清洁；无腐烂、畸形、异味、冷害、冻害以及机械伤。单根重量约 0.25 公斤。

3.10 莴笋

应符合 NY/T743-20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中的品质要求，同一品种，形状好，色泽正常，整齐，新鲜清洁，组织鲜嫩；嫩茎粗大均匀，长度一致，表皮光滑不开裂，表现挺直。单根重量约 1 公斤。

3.11 生菜

应符合 NY/T743-20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中的品质要求，同一品种，叶片色泽明亮，水分适宜，无萎蔫；成熟适度，色泽正，新鲜、清洁；无腐烂、畸形、开裂、黄叶、抽薹、异味、灼伤、冷害、冻害、病虫害及机械伤。单颗重量约 0.5 公斤。

3.12 大葱

应符合 NY/T 1835-20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中特级的要求及应符合 NY/T743-20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中的品质要求。具有该品种应有的外型和色泽，清洁、整齐、直立、葱白肥厚，松紧适度，质嫩，葱白无裂痕，无空心，无冷冻。

3.13 西兰花

应符合 T/LB 001-2023 《团体标准》中特级标准要求及应符合 NY/T743-20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中的品质要求。外观一致；花球园整、完好；花球紧实；色泽浓绿、一致；花蕾均匀且为开放；无机械损伤。

3.14 白萝卜

应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要求，符合该品种典型特征，表面光滑，无破损。白萝卜应呈长圆形或圆形，表面光滑无裂纹，无明显凹凸不平的部位。呈白色或略带淡黄色，颜色均匀。大小适中，长度一般在 20-30 厘米之间，直径在 5-8 厘米之间。质地坚实，不软不烂，不糠心或虫蛀。味道清香，没有异味。水分适中，不过分干燥或过湿润。单根重量 ≥ 0.75 公斤。

3.15 豇豆

应符合 NY/T 965-2006《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中特级的质量要求及应符合 NY/T 743-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中的品质要求。豆夹发育饱满，夹内种子不外露，手感充实，具有本品种特有的形状特征，形状一致。

3.16 南瓜

应符合 NY/T 743-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中的品质要求，具有本品种固有的形态特征，果形端正，无畸形果，具有本品种特有的皮色；圆形或扁球形，表面光滑、清洁无瑕疵，果肉呈鲜黄色或橙黄色，无折叶、裂痕或伤痕；大小均匀一致，无病害和虫害，果肉质量坚实，不易糜烂。单个重量约 5 公斤。

3.17 苦菊

应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要求，具有本品种固有的形态特征，鲜嫩，无枯叶、病叶、老根，株形整齐。

3.18 白薯

应符合 ZB B 23007-1985《中华人民共和国专业标准》中一级标准要求。根块完整，无病虫害、腐烂、变质。单个重量约 0.5 公斤。

3.19 西葫芦

应符合 NY/T 1837-2010《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中特级标准要求。果实大小匀称，均匀，外观一致；瓜肉鲜嫩，光泽度强；无机械损伤、病虫损伤、冻伤。

3.20 紫皮葱头

应符合 NY/T 743-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中的品质要求，同一品种，色泽一致，大小均匀，坚实饱满；无裂皮、损伤、霉变、腐烂、发芽；完整、紧实、清洁；无虫害、空心或坚硬的假茎，无异常外表水分、任何异味。

3.21 圆白菜

应符合 NY/T 743-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中的品质要求，具有本品种固有的形态特征，叶球大小整齐，外观一致，结球紧实，修整良好；无老帮、焦边、侧

芽萌发、机械及病虫害损伤等。

3.22 大蒜

应符合 NY/T 1791-2009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中特级标准要求及应符合 NY/T743-20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中的品质要求。同一品种，色泽一致，形状规则，坚实饱满，蒜头外皮完整，无机械伤，无根须。

3.23 紫甘蓝

应符合 NY/T1586—2008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中特级标准要求，具有本品种固有的形态特征，紫色外观，叶片紧密、完整；无明显的病斑、腐烂和虫害；大小适中，直径约为 15-20 厘米；质地紧实，不过于松散；叶片肥厚、脆嫩，口感清爽，不出现粗糙或木质化的情况。

3.24 红辣椒

应符合 NY/T 944-2006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中的特级等级要求及应符合 NY/T743-20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中的品质要求。外观一致，色泽一致；质地脆嫩、整齐；无机械损伤、冻害、腐烂。

3.25 青辣椒

应符合 NY/T 944-2006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中的特级等级要求及应符合 NY/T743-20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中的品质要求。外观一致，色泽一致；质地脆嫩、整齐；无机械损伤、冻害、腐烂。

3.26 韭菜

应符合 NY/T 579-20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中一等品要求。叶鲜亮，质地细嫩，易折断，挺拔，叶尖无萎蔫。

3.27 茴香

应符合 NY/T743-20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中的品质要求，具有本品种固有的形态特征，茎直立，光滑，叶鲜亮，质地细嫩，易折断，挺拔，叶尖无萎蔫。

3.28 紫洋葱

应符合 NY/T 1584-2008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洋葱等级规格）中的特等品质要求。应符合 NY/T 743-20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绿色食品 绿叶类蔬菜）的要求。要求新鲜、脆嫩、色泽正常，长短、粗细基本整齐一致；清洁，无异味；无杂质、腐烂、冻害、病虫害。

3.29 甜椒

应符合 GB/T 26431-2010《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甜椒等级规格）中的特等品质要求且应符合 NY/T 743-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绿色食品 绿叶类蔬菜）的要求中的特等品质要求。新鲜、脆嫩、色泽正常，长短、粗细基本整齐一致，清洁，无异味；无杂质、腐烂、冻害、病虫害。

（二）水果类：

1.水果应符合 GB/T 40446-2021《果品质量分级导则》中果品的质量要求。基本要求果实端正、发育正常，果实形态特征良好；具有本品固有风味、无异味；果实新鲜洁净，无腐烂；具有本品种应有的底色和条纹，允许底色有轻微差别，底色和条纹的色泽稍差具有适于市场购销和贮存要求的新鲜度和成熟度。

2.供应的所有水果应符合 GB/T 5009.199-2003 有机磷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残留量检测结果，每两月提供一次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3.具体要求

3.1 西瓜

应符合产品应符合 GH/T 1153—2021《中华人民共和国供销合作行业标准》的要求。果实端正、发育正常，果实形态特征良好；外观完整无损，没有病虫害和机械损伤。表皮颜色均匀一致，没有明显的斑点或瑕疵。瓜蒂部分干燥，没有腐烂现象。圆形或椭圆形。内部肉质饱满，颜色鲜艳，没有空心或烂心的现象。水分充足，瓜肉细腻，没有硬块或杂质。西瓜（大）单个重量约 7.5 公斤，西瓜（小）单个重量约 1.5 公斤。

3.2 香蕉

香蕉应符合 GB/T 9827-1988《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的要求。果实新鲜，形状尚完整，皮色青绿，尚清洁；成熟适当，饱满度为 75%-80%；无腐烂、裂果、断果。全年多品种供应。

3.3 梨

应符合 GB/T 10650-2008《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中优等品要求。果皮颜色匀称，无色差，具有本品应有的色泽；果实充分成熟；单果重量约 0.25 公斤。全年供应不少于 5 种。

3.4 葡萄

应符合 GH/T 1022-2000《中华人民共和国供销合作行业标准》中优等品的要求。果面新鲜光洁，无色斑，色泽明亮有光泽，色度均匀，穗形完整，紧凑不松散，果穗果粒的大小和形状，色泽一致，无病虫害斑点，无伤损。果的穗形大小不低于 0.5 公斤，

单粒重量以采购人订货需求为准。全年供应不少于 5 种。

3.5 沙白瓜

果形发育正常，具有本品种应有的特征，无畸形；皮色网纹清晰，茸毛消失；果实成熟，汁多，甜度高；单果重量约 2.5 公斤。表皮光滑，没有过多伤痕，个头匀称。

3.6 菠萝

菠萝应符合 GH/T 1154-2021 《中华人民共和国供销合作行业标准》中特等品的要求。果实完整良好，发育正常，无果瘤或果瘤芽；果实具有本品种特有的风味、无异味；果实新鲜洁净、无腐烂。供应的鲜菠萝等级为一等，规格为 A 类要求。单果重量约 1 公斤。

3.7 毛桃

应符合 NY/T 586-20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中质量等级特等品要求。果实完整良好，新鲜清洁，无果肉褐变、病果、虫果、刺伤，无不正常外来水分，充分发育，无异常气味，果实品质标准为特等果。单果重量约 0.25 公斤。

3.8 柑/橙/桔

应符合 GB/T 12947-200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中优等果要求。有该品种典型特征，果形端正，整齐。果面洁净，果皮光滑、无雹伤、日灼、干巴，鲜果等级要求优等果。单果重量约 0.2 公斤。全年供应不少于 5 种。

3.9 山楂

应符合 GH/T 1159-2017 《中华人民共和国供销合作行业标准》中质量规格等级中大型果的优等品要求。呈现圆形或椭圆形的，并且它的果形也比较规则，表皮光滑平整，没有明显的凹凸不平和裂缝。硬实且有弹性，无虫害、无病斑。

3.10 木瓜

应符合 NY/T691-20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中的要求。果实完整，无腐烂、无异物，无异味，具有该品种特征，果肉、果皮和成熟度一致，果实规格为特大果。单果重量约 1 公斤。

3.11 哈密瓜

应符合 GH/T 1184-2020 《中华人民共和国供销合作行业标准》中的要求。果实端正良好、发育正常，具有本品固有风味、无异味，果实新鲜洁净，无腐烂。果品等级要求特等品。单果重量约 2.5 公斤。

3.12 柚子

应符合 GB/T 12947-200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中的果实一等品要求。具有本品种固有特征，不得有萎蔫，裂果，果实等级要求一等品；果实规格要求中等。

3.13 芒果

应符合 NY/T 492-20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中的要求。果形完整，未软化，质量等级优等品。

3.14 猕猴桃

应符合 GB/T 40743-20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的要求。具有品种典型特征，等级为特级要求。单果重量约 0.2 公斤。

3.15 牛油果

应符合 DB53/T 1088-2022 《云南省地方标准》中特级果的要求。果形基本端正，无病虫害，无黑点。颜色深色或黑色的。果实新鲜有弹性。无凹痕或凹陷，粗糙有小疙瘩。里面呈绿色。单果重量不小于 0.25 公斤。

3.16 绿宝瓜

应符合 NY/T 427-20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的要求，外皮无擦伤，颜色均匀、纹路清晰、瓜头微微发黄。果实端正良好、发育正常，无异味，果实新鲜洁净，无腐烂。

3.17 百香果

应符合 GB/T 40748-20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中特级果的要求，果实球形，外形近圆形，没有明显凹凸现象，光滑，皮薄，呈紫色或深红色、个头均匀。果实端正良好、发育正常，无异味，果实新鲜洁净，无腐烂。

3.18 草莓

应符合 NY/T 1789-2009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的要求，蒂头叶片鲜绿，有细小绒毛、表面光亮、无损伤腐烂，表面无有斑点或虫孔。果实端正良好、发育正常，无异味，果实新鲜洁净。

3.19 火龙果

应符合 NY/T 3601-20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中的优级要求。果实饱满，果品光滑紧实，叶状鳞片新鲜，果形无缺陷，等级要求为优等品。单果重量约 0.75 公斤。

3.20 红心火龙果

应符合 NY/T 3601-20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中的优级要求。果实饱满，果品光滑紧实，叶状鳞片新鲜，果形无缺陷，等级要求为优等品。单果重量约 0.75 公斤。

3.21 油桃

应符合 GB/T 23362-2009《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的中质量等级特等品要求。果实完整良好，新鲜清洁，无果肉褐变、病果、虫果、刺伤，无不正常外来水分，充分发育，无异常气味，果实品质标准为特等果。

3.22 鲜桂圆

应符合 NY/T 2260-2012《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中的特级要求。果壳柔软而有弹性，果皮要选择无斑点，干净整洁，外表无裂纹，肉质厚实，形状均匀，果肉柔软并呈透明或半透明状，味道甜美。

3.23 苹果

应符合 GB/T 10651-2008《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中优等品等级的要求。果面无缺陷，应无刺伤、碰压伤、磨伤、日灼、药害、雹伤、裂果、裂纹、病虫果、虫伤和其他小疵点。单果重量不小于 0.25 公斤。全年多品种供应。

3.24 杨梅

应符合 LY/T 1747-2018《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行业标准》中的特级果的要求。表面干燥、颗粒饱满、颜色深红，果刺圆润饱满，软硬适中。果实端正良好、发育正常，无异味，果实新鲜洁净，无腐烂。

3.25 樱桃

应符合 GB/T 26906-2024《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中特级果的要求，果形端正，硬度良好，呈“心”型，果柄未脱落，符合该品种正常特征，果面洁净，新鲜，无皱缩，果柄鲜绿，具有该品种特性风味，气味新鲜、口感良好、无异味。缺陷果率≤3%。

3.26 杏

应符合 GB/T 20453-202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中特级果的要求，果形端正，大小均匀，果皮光滑，果肉饱满、多汁、甜美，核小且易于取出。果体黄色硬实无发软现象，紧实饱满有弹性，无腐烂、霉变和虫害，缺陷果率≤3%。

3.27 提子

含青提和红提。外观均匀呈绿色/黄绿色或红色/紫红色，表皮光滑，没有明显的斑点或者破损。果实大小均匀，形状规则，没有畸形果。颜色鲜亮、均匀，成熟度一致。果实有弹性，串枝呈绿色。

3.28 李子

应符合 NY/T 839-2004《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中的要求。果实基本发

育成熟，新鲜洁净，无异味、不正常外来水分，刺伤特等果的要求。

3.29 蓝莓

应符合 GB/T 31748-20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中特级果的要求，规格：直径 10mm 以上。包装规格：0.125 公斤/盒。具有本品种应有的香气、滋味。鲜果为黑紫色或蓝黑色。新鲜，无萎缩现象，有适当的硬度，无病虫害果。球形或椭圆形要求果形完整。色泽均匀，完全成熟，允许有少量紫红果、青果，缺陷果率 \leq 3%。

3.30 香瓜（薄皮）

果形周正一致，发育正常，具有本品种应有的特征，不得有畸形瓜；皮色正常，条(网)纹清晰，茸毛消失，具有本品种应有的特征；瓢色具本品种成熟时应有的颜色；果实成熟度适宜，无生瓜、过熟瓜；洁净，无伤害。单果重量：大果 $>$ 2.5 公斤，中果 2.0-2.5 公斤，小果 1.5-2.0 公斤。

3.31 荔枝

应符合 NY/T 1648-20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中特等品的要求，规格：单果重 $>$ 25g，同一包装中最大和最小质量的差异 \leq 5g。果实新鲜、发育完整、果型正常，其成熟度达到鲜销、正常运输和装卸要求；果实完好、无腐烂或变质、无严重缺陷果；果面洁净、无外来物；表面无异常水分，但冷藏后取出形成的凝结水除外；无异味；具有该荔枝品种特有的形态特征和固有色泽，无变色、无褐斑，无裂果、机械伤、病虫害症状等缺陷果及外物污染，无以品种果实，果实大小均匀。

3.32 甘蔗

应符合 NY/T 3271-20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中特等品的要求，规格：清洁、无夹杂物，外观新鲜、硬实、无脱水、皱缩，无异味、腐烂和变质，无冻害、水浸、蒲心，无病变和虫害症状；同一品种，具有该品种固有色泽，直立、均匀，表皮完整、光滑，无气生根；皮薄易拔，口感松脆，清甜可口，有果香味，蔗渣少；无虫蛀节、水裂、机械损伤。节间长度 $>$ 11cm，茎径 4-4.5cm，糖锤度 $>$ 14%，允许 5%的产品不符合该等级的要求，但应符合一级的要求。单茎质量 $>$ 3.5 公斤，允许有 5%的产品不符合改规格的要求，但应符合单茎质量 2-3.5 公斤规格要求。

3.33 桑葚

应符合 GB/T 29572-20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中一级品的要求，规格：果穗形态整齐，具该品种特征，各单果无干瘪现象；果面新鲜光洁，无刺伤、虫伤、擦伤、碰压伤、病斑及腐烂现象；紫色、紫红、红色葚 \geq 3.0g，米白色葚 \geq 1.0g，且大小开差 \leq

5%；可溶性固形物 \geq 10.0；PH 计测定 3.5-6.0；可食用期限，室温存放 \leq 24h，低温存放 \leq 36h；无肉眼可见的外来杂质。

3.34 杨桃

应符合 NY/T 488-20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中优等品的要求，规格：具有该品种固有的特征，果型完整，无可见异物、虫害、瑕疵、低温引起的损伤、异常外部水分（冷藏取出后形成的冷凝水除外）、任何异味，发育充分，达到适当的成熟度。

3.35 树莓

应符合 NY/T 1789-2009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中特级品的要求，规格：具有本品种的特征，外觀光亮，无泥土。除不影响产品整体外观、品质、保鲜及其在包装中摆放的非常轻微的表面缺陷外，不应有其他缺陷；单果重 $>$ 25g,同一包装中单果重差异 \leq 5g；品质容许度：特级可有不超过 5%（以数量或重量计）的树莓不满足本级要求，但应满足一级要求，其中机械伤果不应超过 2%。

4. 供应商在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对质量要求有任何异议，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三）鲜肉、蛋奶类

1. 排酸鲜牛肉、牛心、牛肝应符合 GB/T 17238-20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鲜、冻分割牛肉》的规定,鲜牛肉经肉类水分快速测定仪测定后的水分须小于 77%。

2. 必须符合国家卫生检疫标准，鲜牛肉每次送货需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每月 15 日前提供由第三方进行的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所出具的鲜肉检测报告，其检测项目要包含 GB/T 17238-2022 中所规定的感官、菌落总数、大肠菌数、水分、挥发性盐基氮。

3. 鲜牛肉产品均为活牛宰杀，清洁卫生，无注水，无污染。持有产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出具的检疫合格证明；活牛养殖环境，养殖过程中疫病防治、饲料、饮水、兽药与免疫品应执行国家相关规定，不应使用国家禁止兽药及其化合物。

鲜牛肉供应的部位包括肩胛部、腿部、脊部、头颈部等贴骨肉；如有牛骨、牛腩及其他内脏等需求，以采购人订购为准。

若采购人有分割需求，如肉馅、肉块等，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供应货品，不满足供货要求的货品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4. 牛心、牛肝等需符合国家相关的质量和卫生标准。

5. 鲜鸡蛋应符合产品应符合 NY/T 1758-2009 《鲜蛋卫生标准》的规定。色泽具有禽蛋固有的色泽；组织形态：蛋壳清洁、无破裂、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气味：具有产品固有的气味，无异味；杂质：无杂质，内容物不

得有血块及其他鸡组织异物；每季度最后一月的 15 日前提供质量检测报告。

6.乳制品类产品质量符合《食品安全法》中生乳(GB19301-2010)质量要求，奶制品包装无损坏、产品无过期。乳粉类饲料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乳粉和调制乳粉》（GB 19644-2024）的质量要求。

7.酸奶应符合 GB19302-2025《酸乳及其制品》和 GB31604.9-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酸奶和发酵乳》。蛋白质含量应 $\geq 2.3\text{g}/100\text{g}$ 。无过期，无破损。酸奶（袋装）规格每袋 180-200ml；酸奶（排装）规格每排 8 盒，每盒 100ml。

（四）冻品、鱼虾

1. 提供的冻品、活鱼应符合现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动物性水产品》（GB2733-2015），水产品符合现行食品国家安全标准《动物性水产制品》（GB10136-2015）。胴体羊肉产品应符合 GB/T 9961-2008《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鲜、冻胴体羊肉》的规定。冷冻鸡胸架、鸡胸肉应符合 GB 270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的规定中的要求；冻结间温度不得高于 -28°C ，冻结 24 小时深层中心温度不高于 -15°C 。

2. 冻品必须符合国家卫生检疫标准，每次送货需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冻胴体羊肉应出具第三方进行的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所出具的胴体羊肉检测报告，其检测项目要包含 GB/T 9961-2008 中所规定的项目。

3.冻胴体羊肉、鸡胸肉、鸡胸架（解冻后），肌肉应有光泽，色泽鲜艳；脂肪呈乳白色、淡黄色或黄色。肉质应紧密，有坚实感，肌纤维有韧性。表面应微湿润，不粘手。具有羊肉正常气味，无异味。无肉眼可见杂质。

4.水产品鲜品要求个体完整，体表卫生洁净且无伤痕，产品眼球饱满、鳃丝清晰鲜红、粘液透明有光泽等。

5.冻小白条捕获于野外天然淡水河、湖，非人工养殖。

6.冻河虾类头尾完整，有一定的弯曲度，虾身较挺，半透明不发红，外壳有光泽，无异味。

7.冻红壳海虾头尾完整，有一定的弯曲度，虾身较挺，外壳有光泽，无异味。

8.活鲫鱼到达采购人后成活率不低于 95%，每条大小约 10 厘米，鳞色鲜滑。

9.活泥鳅到达采购人后成活率不低于 95%，每条大小在 8-10 厘米，皮色光滑。

10.活河鱼到达采购人后成活率不低于 95%，每条约 3 厘米，皮色光滑。

11.活鲤鱼到达采购人后成活率不低于 95%，每条大小约 1 公斤，鳞色鲜滑。

12.活红虫到达采购人后成活率不低于 95%，每条大红虫长度不低于 2 厘米，颜色鲜红，活力足。

13.活河虾到达采购人后成活率不低于 95%，每只长度不低于 3 厘米，颜色鲜亮，活力足。

3. 其他要求

(1)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要求的货物质量、数量和时间要求按时向采购人提供。在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前，货物损毁灭失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如因供应商原因未能按要求向采购人提供货物，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采购人向第三方购货的损失、采购人动物因饲料供给不及时造成的死亡等）均由供应商承担。

(2) 供应商出具的发票应符合国家的各项财务税收规定。供应商若提供不符合规定的发票，采购人将拒绝接收，由此对双方产生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3) 供应商有配合采购人接受第三方审计的义务，如供应商不配合，采购人有权扣留供应商当月货款。

四、履约验收

1.履约验收主体：

采购人：负责组织验收工作，指定专人参与现场验收；

供应商：配合验收，按要求提供质量合格证明、批次检测报告等必要文件。

2.履约验收时间：

(1) 交货时开展现场验收工作；

(2) 合同履行完成后支付尾款前完成最终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

(1) 现场验收，检查供应商提供的出厂合格证、批次检验报告、饲料标签、送货单等；

(2) 对交货种类和数量、包装、外观进行逐批或抽样核对。

4.履约验收标准和程序：

(1) 启动验收，严格依据合同约定条款，核对货物数量及质量标准；

(2) 现场核对货物信息，查验货物质量、数量、包装、运输以及相关检验报告等是否符合合同中规定要求，若质量、参数不符合合同要求，需立即退换货，相关额外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3) 验收结束后，双方当场签字确认，完成验收。

(4) 终验时对照合同进行符合性检查验收，须全年供货种类及数量齐全，按要求完成供货不低于 95%，包装和运输要符合合同中第五条和第六条要求，合同中要求的检验材料须齐全。

5.履约验收内容：货物数量、质量、包装、运输及检验合格材料等内容。

6.其他履约验收约定：

采购人保留在饲料使用过程中发现有不符合约定质量问题时追责的权利，不受验收时已表面合格的影响。

五、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落实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要求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供应商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参与：

(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小微企业制造；

(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总金额的 40%（223.6 万）以上由中小企业制造，其中小微企业制造的比例不低于 70%（156.52 万）。

(3) 合同分包，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 40%及以上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其中向小微企业采购的比例不低于 70%）。供应商投标时应出具符合上述比例的《分包意向协议书》、所有接受分包的中小微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项目不接受转包。本项目经采购人同意，可以最多分包一次。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擅自分包，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签订合同须知：

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推进政府采购电子化合同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4〕1266号文件要求，中标人应与采购人签订电子合同。主要流程如下：

1. 电子合同目前只支持电子营业执照在线盖章，如需在线提交电子合同及盖章请使用电子营业执照登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方式可参考“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

2. 在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我的项目”，确定下载中标通知书后，提交待签署的合同电子版；

3. 上传完成后，选择“在线盖章”，将电子章拖动至指定位置并点击“盖章”；

4. 盖章完成后，关闭盖章页面，点击“提交”，此合同将同步至采购人端进行下一步签署；

5. 采购人端签署完毕后，可查看带双方签章的电子版合同。

饲料果蔬、鲜肉蛋奶、鱼虾、冻品采购合同

甲方：北京动物园管理处

乙方：

甲方将饲料果蔬类、鲜肉蛋奶、鱼虾、冻品等采购项目委托乙方完成（包含运输装卸、包装、人工及季节保鲜等），为了明确双方责任，加强协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条款，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订立饲料供应合同，条款如下：

第一条 合同期限

合同有效期限：自 2026 年 7 月 8 日起至 2027 年 9 月 17 日止。其中饲料各品类供应时间为：

水果类：自 2026 年 8 月 14 日起至 2027 年 8 月 13 日止；

蔬菜类：自 2026 年 7 月 8 日起至 2027 年 7 月 7 日止；

鲜肉蛋奶类：自 2026 年 7 月 8 日起至 2027 年 7 月 7 日止；

鱼虾、冻品类：自 2026 年 9 月 18 日起至 2027 年 9 月 17 日止。

第二条 品种和数量

预估品种和数量：

序号	名称	年数量(公斤/袋)	一季度数量	二季度数量	三季度数量	四季度数量
1	百香果	2.00	0.50	0.00	0.00	1.50
2	菠萝	2,808.15	854.00	800.00	550.00	604.15
3	草莓	6.30	1.00	5.30	0.00	0.00
4	甘蔗	2,105.60	50.00	10.00	0.00	2,045.60
5	桂圆	6.00	0.00	6.00	0.00	0.00
6	哈密瓜	8,361.20	1,500.00	1,700.00	2,500.00	2,661.20
7	红心火龙果	192.40	45.00	45.00	45.00	57.40
8	火龙果	2,967.50	700.00	500.00	700.00	1,067.50
9	桔子	2,739.40	1,800.00	200.00	0.00	739.40
10	蓝莓	137.58	7.00	60.00	65.00	5.58
11	梨	19,541.64	5,500.00	5,500.00	3,000.00	5,541.64

12	绿宝瓜	682.00	0.00	380.00	302.00	0.00
13	芒果	2,057.40	0.00	1,200.00	857.40	0.00
14	猕猴桃	8.50	0.00	8.50	0.00	0.00
15	木瓜	5,694.45	1,200.00	1,500.00	1,500.00	1,494.45
16	牛油果(个)	208.00	52.00	52.00	52.00	52.00
17	苹果	93,651.00	24,000.00	24,000.00	24,000.00	21,651.00
18	葡萄	2,601.90	700.00	700.00	600.00	601.90
19	沙白瓜	7,622.20	1,900.00	1,700.00	2,000.00	2,022.20
20	山楂	739.30	400.00	100.00	50.00	189.30
21	桃	4,090.70	0.00	0.00	4,090.70	0.00
22	提子	3,052.60	200.00	500.00	1,100.00	1,252.60
23	西瓜	41,341.85	3,500.00	8,000.00	25,500.00	4,341.85
24	香蕉	31,062.45	7,500.00	7,500.00	8,000.00	8,062.45
25	樱桃	7.00	0.00	7.00	0.00	0.00
26	柚子	309.50	300.00	9.50	0.00	0.00
27	西瓜(小)	208.70	0.00	0.00	80.00	128.70
28	小枣	2.50	0.00	0.00	2.50	0.00
29	白菜	9,578.10	4,500.00	1,500.00	500.00	3,078.10
30	白萝卜	397.50	100.00	100.00	90.00	107.50
31	白薯	18,484.20	5,000.00	5,000.00	3,500.00	4,984.20
32	葱头	900.80	350.00	200.00	200.00	150.80
33	大葱	507.90	140.00	120.00	120.00	127.90
34	大蒜	109.00	27.00	27.00	27.00	28.00
35	红辣椒	32.10	3.00	3.00	6.00	20.10
36	胡萝卜	120,000.00	36,000.00	30,000.00	24,000.00	30,000.00
37	黄瓜	9,222.70	2,000.00	2,400.00	3,200.00	1,622.70
38	茴香	122.25	20.00	30.00	30.00	42.25
39	豇豆	220.80	35.00	35.00	70.00	80.80
40	韭菜	21.50	21.50	0.00	0.00	0.00
41	苦菊	397.30	100.00	99.00	99.00	99.30
42	南瓜	21,000.00	5,500.00	4,000.00	3,500.00	8,000.00
43	芹菜	1,956.50	370.00	400.00	300.00	886.50
44	青辣椒	1,477.80	400.00	400.00	370.00	307.80
45	生菜	7,853.10	1,900.00	1,900.00	1,500.00	2,553.10
46	莴笋	4,606.10	1,200.00	1,400.00	1,200.00	806.10
47	西红柿	4,715.30	1,250.00	1,250.00	1,200.00	1,015.30
48	西兰花	933.40	360.00	180.00	210.00	183.40
49	小西红柿	2,704.70	676.00	676.00	676.00	676.70
50	油菜	13,000.00	3,000.00	3,500.00	3,250.00	3,250.00
51	油麦菜	11,669.43	2,800.00	2,950.00	2,950.00	2,969.43
52	玉米	23,102.60	7,000.00	5,500.00	5,500.00	5,102.60
53	圆白菜	3,233.70	400.00	200.00	500.00	2,133.70

54	紫甘蓝	461.80	110.00	110.00	170.00	71.80
55	樱桃萝卜	11.00	0.00	8.00	3.00	0.00
56	白薯秧	20.50	0.00	15.00	5.50	0.00
57	冬瓜	466.20	116	116	117	117.2
58	贝贝南瓜	52.15	13	13	13	13.15
59	菠菜	2.50	0	0	2.5	0
60	叶生菜	2.50	0	0	2.5	0
61	茄子	21.80	0	0	0	21.8
62	山药	15.30	0	0	0	15.3
63	西芹	531.50	0	0	0	531.5
64	冰激凌萝卜	35.70	0	0	0	35.7
65	牛肉	25,095.27	6273.82	6273.82	6273.82	6273.82
66	牛心	480.00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67	牛腰子	270.00	67.50	67.50	67.50	67.50
68	海蛎子	60.00	15.00	15.00	15.00	15.00
69	牛鞭	22.00	5.50	5.50	5.50	5.50
70	牛睾丸	52.00	13.00	13.00	13.00	13.00
71	牛肝	8.00	2.00	2.00	2.00	2.00
72	鸡蛋	8,300.02	2075.01	2075.01	2075.01	2075.01
73	全脂奶粉(袋)	810.00	202.50	202.50	202.50	202.50
74	酸奶(袋)	3,000.00	750.00	750.00	750.00	750.00
75	羊奶粉(袋)	1.00	1.00	0	0	0
76	脱脂奶粉(袋)	1.00	1.00	0	0	0
77	牛初乳奶粉(袋)	1.00	1.00	0	0	0
78	蜜袋鼯代母乳(袋)	1.00	1.00	0	0	0
79	纯羊奶粉(袋)	1.00	1.00	0	0	0
80	适羊奶粉(袋)	1.00	1.00	0	0	0
81	幼犬奶粉(袋)	1.00	1.00	0	0	0
82	无乳糖贝特思奶粉(袋)	1.00	1.00	0	0	0
83	鲑鱼	6,0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84	冻胴体羊	7,105.80	1776.45	1776.45	1776.45	1776.45
85	冻河虾	1,582.50	395.63	395.63	395.63	395.63

86	多春鱼	260.00	65.00	65.00	65.00	65.00
87	鸡胸架	7,000.00	1750.00	1750.00	1750.00	1750.00
88	小白条鱼	6,065.00	1516.25	1516.25	1516.25	1516.25
89	冻海虾	1,575.00	393.75	393.75	393.75	393.75
90	活河鱼	113.40	28.35	28.35	28.35	28.35
91	活红虫	53.60	13.40	13.40	13.40	13.40
92	活鲫鱼	3,107.50	776.88	776.88	776.88	776.88
93	活鲤鱼	803.30	200.83	200.83	200.83	200.83
94	活泥鳅	5,164.00	1291.00	1291.00	1291.00	1291.00
95	活河虾	36.75	9.19	9.19	9.19	9.19
96	活田螺	18.19	4.55	4.55	4.55	4.55
97	鸡胸肉	2,166.45	541.61	541.61	541.61	541.61

乙方须在合同执行期限内按照甲方需求供货，最终数量及种类以甲方实际订购验收数量为准。

分包情况：依据中标结果。

第三条 价格和结账方式

1. 合同期内各商品结算价格如下：

序号	名称	单价（元/公斤/个）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1	百香果				
2	菠萝				
3	草莓				
4	甘蔗				
5	桂圆				
6	哈密瓜				
7	红心火龙果				
8	火龙果				
9	桔子				
10	蓝莓				
11	梨				
12	绿宝瓜				
13	芒果				
14	猕猴桃				
15	木瓜				
16	牛油果（个）				
17	苹果				

18	葡萄				
19	沙白瓜				
20	山楂				
21	桃				
22	提子				
23	西瓜				
24	香蕉				
25	樱桃				
26	柚子				
27	西瓜(小)				
28	小枣				
29	白菜				
30	白萝卜				
31	白薯				
32	葱头				
33	大葱				
34	大蒜				
35	红辣椒				
36	胡萝卜				
37	黄瓜				
38	茴香				
39	豇豆				
40	韭菜				
41	苦菊				
42	南瓜				
43	芹菜				
44	青辣椒				
45	生菜				
46	莴笋				
47	西红柿				
48	西兰花				
49	小西红柿				
50	油菜				
51	油麦菜				
52	玉米				
53	圆白菜				
54	紫甘蓝				
55	樱桃萝卜				
56	白薯秧				
57	冬瓜				
58	贝贝南瓜				
59	菠菜				

60	叶生菜				
61	茄子				
62	山药				
63	西芹				
64	冰激凌萝卜				
序号	名称	单价（元/公斤/袋）			
65	牛肉				
66	牛心				
67	牛腰子				
68	海蛎子				
69	牛鞭				
70	牛睾丸				
71	牛肝				
72	鸡蛋				
73	全脂奶粉（袋）				
74	酸奶（袋）				
75	羊奶粉（袋）				
76	脱脂奶粉（袋）				
77	牛初乳奶粉（袋）				
78	蜜袋鼯代母乳（袋）				
79	纯羊奶粉（袋）				
80	适羊奶粉（袋）				
81	幼犬奶粉（袋）				
82	无乳糖贝特思奶粉（袋）				
83	鲑鱼				
84	冻胴体羊				
85	冻河虾				
86	多春鱼				
87	鸡胸架				
88	小白条鱼				
89	冻海虾				
90	活河鱼				
91	活红虫				
92	活鲫鱼				
93	活鲤鱼				
94	活泥鳅				
95	活河虾				
96	活田螺				
97	鸡胸肉				

合同单价为含税单价，如需要其他产品按甲方在市场查询的价格结算。

2. 商品价格为运送到甲方库房并按要求分装搬卸入库的价格，合同单价为净重单价，包含运输装卸费、包装费、人工费、季节保鲜处理及储存费用。

3. 合同预估总金额（含税）_____元，合同总价以结算总价为准。
4. 货款按月结算，货到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确定单次结算数量和费用，累加得出月支付费用。
5. 甲方于次月内以网银支付或银行电汇付款，支付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6. 合同最后月的货款，须经履约验收合格后支付。
7. 如遇特殊情况，双方应及时沟通，达成一致后，双方另行约定付款时间。

第四条 质量要求

（一）蔬菜类

1. 所有蔬菜类（绿叶类）产品应符合各类蔬菜相对应《绿色食品绿叶类蔬菜》的标准。基本要求：成熟适度，色泽正，新鲜、清洁。无腐烂、发霉、畸形、开裂、黄叶、抽薹、异味、灼伤、冷害、冻害、病虫害及机械伤。发育正常，形态特征良好；具有本品固有风味、无异味；具有本品种应有的底色和条纹，具有适于市场购销和贮存要求的新鲜度和成熟度。

2. 供应的所有蔬菜应符合 GB/T 5009.199-2003 有机磷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残留量检测结果，每两月提供一次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3. 各类蔬菜品种质量要求

3.1 胡萝卜

应符合 SB/T 10450-2007《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贸易行业标准胡萝卜购销等级要求》中一级的要求及符合 NY/T743-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要求。保持根块固有色泽，自然鲜亮，颜色均匀，形态均匀，无扭歪、弯曲、开裂或凸起，无明显青头。外观基本一致，光滑，肉质根呈该品种固有的色泽，色泽一致，肉质根发育基本均匀，有愈合的轻微裂缝，无明显的冷害及机械伤。新鲜洁净，发育成熟，根形完整良好，果面清洁无杂质，无异味，无异常水分，无分叉和侧根，无抽芽、糠心、腐烂、冻伤等缺陷；根部顶端切平，表面干净，无须根；其中碰伤、碰压伤、刺伤不合格果之和不得超过 5%。

包装要求：供应的胡萝卜应进行清洗，洗净肉质根表面泥土和污物，并晾干。同一包装内，应为同一等级，规格>20 厘米，每包重量为 10 公斤或 20 公斤标包。单根重量约 0.3 公斤。

3.2 油菜

应符合 NY/T 743-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绿色食品 绿叶类蔬菜）要求。同一品种成熟适度，色泽正，新鲜、清洁，无腐烂、畸形、开裂、黄叶、抽薹、异味、灼伤、冷害、冻害、病虫害及机械伤。

包装要求：用于产品包装的容器（如塑料箱、纸箱等）应按产品的大小规格设计（每包约 10-15 公斤标包）。同一规格应大小一致，整洁、干燥、透气、无污染、无异味、内壁无尖突物，无虫蛀、腐烂、霉变等，纸箱无受潮、离层现象。妥善包装，不漏水、不掺水、不散发不良气味，包装应具有一定抗压强度。

3.3 青玉米

应符合 GB1353-2018《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的规定。符合国家一等玉米标准。具有同一品种特征，适于食用；新鲜洁净，发育成熟，完整良好，表面无杂质、无异味、无异常水分；具有适于市场购销和贮存要求的新鲜度和成熟度；无腐烂、冻伤等缺陷；容重 $\geq 720\text{g/L}$ ，不完善粒含量 $\leq 4.0\%$ ，霉变粒含量 $\leq 2.0\%$ ，杂质含量 $\leq 1.0\%$ ，水分含量

≤14.0%，色泽、气味正常。单根重量约 0.5 公斤。

3.4 油麦菜

油麦菜应符合 NY/T743-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绿色食品 绿叶类蔬菜）要求。同一品种成熟适度，色泽正，新鲜、清洁，无腐烂、畸形、开裂、黄叶、抽薹、异味、灼伤、冷害、冻害、病虫害及机械伤。

3.5 白菜

应符合 NY/T 743-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绿色食品，白菜类蔬菜）要求。新鲜、清洁，表面有光泽，并不脱水，无皱缩；无腐烂发霉，无异味。单颗重量约 2.5 公斤。

3.6 芹菜

应符合 NY/T 580-2002《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中等级一等品的要求。植株挺拔，有光泽，组织充实，易折断。没有萎蔫，黄化等现象。

3.7 西红柿

应符合 NY/T 940-2006《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中番茄等级特级标准要求及符合 NY/T743-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要求。外观一致，果形圆润，成熟适度、一致；色泽均匀，表皮光洁，果腔充实，果实坚实，富有弹性；无损伤，无裂口，无疤痕。单个重量约 0.2 公斤。

3.8 小西红柿

应符合 NY/T 940-2006《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中樱桃番茄（小西红柿）等级特级标准要求及符合 NY/T743-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要求。外观一致，果形圆润，成熟适度、一致；色泽均匀，表皮光洁，果腔充实，果实坚实，富有弹性；无损伤，无裂口，无疤痕。

3.9 黄瓜

应符合 NY/T743-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中的品质要求。同一品种，成熟适度，新鲜脆嫩，果形、果色良好清洁；无腐烂、畸形、异味、冷害、冻害以及机械伤。单根重量约 0.25 公斤。

3.10 莴笋

应符合 NY/T743-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中的品质要求，同一品种，形状好，色泽正常，整齐，新鲜清洁，组织鲜嫩；嫩茎粗大均匀，长度一致，表皮光滑不开裂，表现挺直。单根重量约 1 公斤。

3.11 生菜

应符合 NY/T743-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中的品质要求，同一品种，叶片色泽明亮，水分适宜，无萎蔫；成熟适度，色泽正，新鲜、清洁；无腐烂、畸形、开裂、黄叶、抽薹、异味、灼伤、冷害、冻害、病虫害及机械伤。单颗重量约 0.5 公斤。

3.12 大葱

应符合 NY/T 1835-2010《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中特级的要求及应符合 NY/T743-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中的品质要求。具有该品种应有的外型和色泽，清洁、整齐、直立、葱白肥厚，松紧适度，质嫩，葱白无裂痕，无空心，无冷冻。

3.13 西兰花

应符合 T/LB 001-2023《团体标准》中特级标准要求及应符合 NY/T743-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中的品质要求。外观一致；花球圆整、完好；花球紧实；色泽浓绿、一致；花蕾均匀且为开放；无机械损伤。

3.14 白萝卜

应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要求，符合该品种典型特征，表面光滑，无破损。白萝卜应呈长圆形或圆形，表面光滑无裂纹，无明显凹凸不平的部位。呈白色或略带淡黄色，颜色均匀。大小适中，长度一般在 20-30 厘米之间，直径在 5-8 厘米之间。质地坚实，不软不烂，不糠心或虫蛀。味道清香，没有异味。水分适中，不过分干燥或过湿润。单根重量 ≥ 0.75 公斤。

3.15 豇豆

应符合 NY/T 965-2006《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中特级的质量要求及应符合 NY/T743-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中的品质要求。豆荚发育饱满，夹内种子不外露，手感充实，具有本品种特有的形状特征，形状一致。

3.16 南瓜

应符合 NY/T743-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中的品质要求，具有本品种固有的形态特征，果形端正，无畸形果，具有本品种特有的皮色；圆形或扁球形，表面光滑、清洁无瑕疵，果肉呈鲜黄色或橙黄色，无折叶、裂痕或伤痕；大小均匀一致，无病害和虫害，果肉质量坚实，不易糜烂。单个重量约 5 公斤。

3.17 苦菊

应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要求，具有本品种固有的形态特征，鲜嫩，无枯叶、病叶、老根，株形整齐。

3.18 白薯

应符合 ZB B 23007-1985《中华人民共和国专业标准》中一级标准要求。根块完整，无病虫害、腐烂、变质。单个重量约 0.5 公斤。

3.19 西葫芦

应符合 NY/T 1837-2010《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中特级标准要求。果实大小匀称，均匀，外观一致；瓜肉鲜嫩，光泽度强；无机械损伤、病虫损伤、冻伤。

3.20 紫皮葱头

应符合 NY/T743-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中的品质要求，同一品种，色泽一致，大小均匀，坚实饱满；无裂皮、损伤、霉变、腐烂、发芽；完整、紧实、清洁；无虫害、空心或坚硬的假茎，无异常外表水分、任何异味。

3.21 圆白菜

应符合 NY/T743-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中的品质要求，具有本品种固有的形态特征，叶球大小整齐，外观一致，结球紧实，修整良好；无老帮、焦边、侧芽萌发、机械及病虫害损伤等。

3.22 大蒜

应符合 NY/T 1791-2009《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中特级标准要求及应符合 NY/T743-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中的品质要求。同一品种，色泽一致，形状规则，坚实饱满，蒜头外皮完整，无机械伤，无根须。

3.23 紫甘蓝

应符合 NY/T1586—2008《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中特级标准要求，具有本品种固有的形态特征，紫色外观，叶片紧密、完整；无明显的病斑、腐烂和虫害；大小适中，直径约为 15-20 厘米；质地紧实，不过于松散；叶片肥厚、脆嫩，口感清爽，不出现粗糙或木质化的情况。

3.24 红辣椒

应符合 NY/T 944-2006《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中的特级等级要求及应符合 NY/T743-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中的品质要求。外观一致，色泽一致；质地脆嫩、整齐；无机械损伤、冻害、腐烂。

3.25 青辣椒

应符合 NY/T 944-2006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中的特级等级要求及应符合 NY/T743-20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中的品质要求。外观一致，色泽一致；质地脆嫩、整齐；无机械损伤、冻害、腐烂。

3.26 韭菜

应符合 NY/T 579-20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中一等品要求。叶鲜亮，质地细嫩，易折断，挺拔，叶尖无萎焉。

3.27 茴香

应符合 NY/T743-20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中的品质要求，具有本品种固有的形态特征，茎直立，光滑，叶鲜亮，质地细嫩，易折断，挺拔，叶尖无萎焉。

3.28 紫洋葱

应符合 NY/T 1584-2008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洋葱等级规格）中的特等品质要求。应符合 NY/T 743-20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绿色食品 绿叶类蔬菜）的要求。要求新鲜、脆嫩、色泽正常，长短、粗细基本整齐一致；清洁，无异味；无杂质、腐烂、冻害、病虫害。

3.29 甜椒

应符合 GB/T 26431-20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甜椒等级规格）中的特等品质要求且应符合 NY/T 743-20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绿色食品 绿叶类蔬菜）的要求中的特等品质要求。新鲜、脆嫩、色泽正常，长短、粗细基本整齐一致，清洁，无异味；无杂质、腐烂、冻害、病虫害。

（二）水果类：

1. 水果应符合 GB/T 40446-2021 《果品质量分级导则》中果品的质量要求。基本要求：果实端正、发育正常，果实形态特征良好；具有本品固有风味、无异味；果实新鲜洁净，无腐烂；具有本品种应有的底色和条纹，允许底色有轻微差别，底色和条纹的色泽稍差；具有适于市场购销和贮存要求的新鲜度和成熟度。

2. 供应的所有水果应符合 GB/T 5009.199-2003 有机磷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残留量检测结果，每两月提供一次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3. 具体要求

3.1 西瓜

应符合产品应符合 GH/T 1153—2021 《中华人民共和国供销合作行业标准》的要求。果实端正、发育正常，果实形态特征良好；外观完整无损，没有病虫害和机械损伤。表皮颜色均匀一致，没有明显的斑点或瑕疵。瓜蒂部分干燥，没有腐烂现象。圆形或椭圆形。内部肉质饱满，颜色鲜艳，没有空心或烂心的现象。水分充足，瓜肉细腻，没有硬块或杂质。西瓜（大）单个重量约 7.5 公斤，西瓜（小）单个重量约 1.5 公斤。

3.2 香蕉

香蕉应符合 GB/T 9827-198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的要求。果实新鲜，形状尚完整，皮色青绿，尚清洁；成熟适当，饱满度为 75%-80%；无腐烂、裂果、断果。全

年多品种供应。

3.3 梨

应符合 GB/T 10650-2008《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中优等品要求。果皮颜色匀称，无色差，具有本品应有的色泽；果实充分成熟；单果重量约 0.25 公斤。全年供应不少于 5 种。

3.4 葡萄

应符合 GH/T 1022-2000《中华人民共和国供销合作行业标准》中优等品的要求。果面新鲜光洁，无色斑，色泽明亮有光泽，色度均匀，穗形完整，紧凑不松散，果穗果粒的大小和形状，色泽一致，无病虫害斑点，无伤损。果的穗形大小不低于 0.5 公斤，单粒重量以甲方订货需求为准。全年供应不少于 5 种。

3.5 沙白瓜

果形发育正常，具有本品种应有的特征，无畸形；皮色网纹清晰，茸毛消失；果实成熟，汁多，甜度高；单果重量约 2.5 公斤。表皮光滑，没有过多伤痕，个头匀称。

3.6 菠萝

菠萝应符合 GH/T 1154-2021《中华人民共和国供销合作行业标准》中特等品的要求。果实完整良好，发育正常，无果瘤或果瘤芽；果实具有本品种特有的风味、无异味；果实新鲜洁净、无腐烂。供应的鲜菠萝等级为一等，规格为 A 类要求。单果重量约 1 公斤。

3.7 毛桃

应符合 NY/T 586-2002《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中质量等级特等品要求。果实完整良好，新鲜清洁，无果肉褐变、病果、虫果、刺伤，无不正常外来水分，充分发育，无异常气味，果实品质标准为特等果。单果重量约 0.25 公斤。

3.8 柑/橙/桔

应符合 GB/T 12947-2008《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中优等果要求。有该品种典型特征，果形端正，整齐。果面洁净，果皮光滑、无雹伤、日灼、干巴，鲜果等级要求优等果。单果重量约 0.2 公斤。全年供应不少于 5 种。

3.9 山楂

应符合 GH/T 1159-2017《中华人民共和国供销合作行业标准》中质量规格等级中大型果的优等品要求。呈现圆形或椭圆形的，并且它的果形也比较规则，表皮光滑平整，没有明显的凹凸不平和裂缝。硬实且有弹性，无虫害、无病斑。

3.10 木瓜

应符合 NY/T691-20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中的要求。果实完整，无腐烂、无异物，无异味，具有该品种特征，果肉、果皮和成熟度一致，果实规格为特大果。单果重量约 1 公斤。

3.11 哈密瓜

应符合 GH/T 1184-2020 《中华人民共和国供销合作行业标准》中的要求。果实端正良好、发育正常，具有本品固有风味、无异味，果实新鲜洁净，无腐烂。果品等级要求特等品。单果重量约 2.5 公斤。

3.12 柚子

应符合 GB/T 12947-200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中的果实一等品要求。具有本品种固有特征，不得有萎蔫，裂果，果实等级要求一等品；果实规格要求中等。

3.13 芒果

应符合 NY/T 492-20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中的要求。果形完整，未软化，质量等级优等品。

3.14 猕猴桃

应符合 GB/T 40743-20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的要求。具有品种典型特征，等级为特级要求。单果重量约 0.2 公斤。

3.15 牛油果

应符合 DB53/T 1088-2022 《云南省地方标准》中特级果的要求。果形基本端正，无病虫害，无黑点。颜色深色或黑色的。果实新鲜有弹性。无凹痕或凹陷，粗糙有小疙瘩。里面呈绿色。单果重量不小于 0.25 公斤。

3.16 绿宝瓜

应符合 NY/T 427-20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的要求，外皮无擦伤，颜色均匀、纹路清晰、瓜头微微发黄。果实端正良好、发育正常，无异味，果实新鲜洁净，无腐烂。

3.17 百香果

应符合 GB/T 40748-20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中特级果的要求，果实球形，外形近圆形，没有明显凹凸现象，光滑，皮薄，呈紫色或深红色、个头均匀。果实端正良好、发育正常，无异味，果实新鲜洁净，无腐烂。

3.18 草莓

应符合 NY/T 1789-2009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的要求，蒂头叶片鲜绿，有细小绒毛、表面光亮、无损伤腐烂，表面无有斑点或虫孔。果实端正良好、发育正常，无异味，果实新鲜洁净。

3.19 火龙果

应符合 NY/T 3601-20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中的优级要求。果实饱满，果品光滑紧实，叶状鳞片新鲜，果形无缺陷，等级要求为优等品。单果重量约 0.75 公斤。

3.20 红心火龙果

应符合 NY/T 3601-20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中的优级要求。果实饱满，果品光滑紧实，叶状鳞片新鲜，果形无缺陷，等级要求为优等品。单果重量约 0.75 公斤。

3.21 油桃

应符合 GB/T 23362-200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的中质量等级特等品要求。果实完整良好，新鲜清洁，无果肉褐变、病果、虫果、刺伤，无不正常外来水分，充分发育，无异常气味，果实品质标准为特等果。

3.22 鲜桂圆

应符合 NY/T 2260-20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中的特级要求。果壳柔软而有弹性，果皮要选择无斑点，干净整洁，外表无裂纹，肉质厚实，形状均匀，果肉柔软并呈透明或半透明状，味道甜美。

3.23 苹果

应符合 GB/T 10651-200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中优等品等级的要求。果面无缺陷，应无刺伤、碰压伤、磨伤、日灼、药害、雹伤、裂果、裂纹、病虫果、虫伤和其他小疵点。单果重量不小于 0.25 公斤。全年多品种供应。

3.24 杨梅

应符合 LY/T 1747-2018 《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行业标准》中的特级果的要求。表面干燥、颗粒饱满、颜色深红，果刺圆润饱满，软硬适中。果实端正良好、发育正常，无异味，果实新鲜洁净，无腐烂。

3.25 樱桃

应符合 GB/T 26906-20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中特级果的要求，果形端正，硬度良好，呈“心”型，果柄未脱落，符合该品种正常特征，果面洁净，新鲜，无皱缩，

果柄鲜绿，具有该品种特性风味，气味新鲜、口感良好、无异味。缺陷果率 \leq 3%。

3.26 杏

应符合 GB/T 20453-20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中特级果的要求，果形端正，大小均匀，果皮光滑，果肉饱满、多汁、甜美，核小且易于取出。果体黄色硬实无发软现象，紧实饱满有弹性，无腐烂、霉变和虫害，缺陷果率 \leq 3%。

3.27 提子

含青提和红提。外观均匀呈绿色/黄绿色或红色/紫红色，表皮光滑，没有明显的斑点或者破损。果实大小均匀，形状规则，没有畸形果。颜色鲜亮、均匀，成熟度一致。果实有弹性，串枝呈绿色。

3.28 李子

应符合 NY/T 839-2004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中的要求。果实基本发育成熟，新鲜洁净，无异味、不正常外来水分，刺伤特等果的要求。

3.29 蓝莓

应符合 GB/T 31748-20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中特级果的要求，规格：直径 10mm 以上。包装规格：0.125 公斤/盒。具有本品种应有的香气、滋味。鲜果为黑紫色或蓝黑色。新鲜，无萎缩现象，有适当的硬度，无病虫害果。球形或椭圆形要求果形完整。色泽均匀，完全成熟，允许有少量紫红果、青果，缺陷果率 \leq 3%。

3.30 香瓜（薄皮）

果形周正一致，发育正常，具有本品种应有的特征，不得有畸形瓜；皮色正常，条（网）纹清晰，茸毛消失，具有本品种应有的特征；瓢色具本品种成熟时应有的颜色；果实成熟度适宜，无生瓜、过熟瓜；洁净，无伤害。单果重量：大果 $>$ 2.5 公斤，中果 2.0-2.5 公斤，小果 1.5-2.0 公斤。

3.31 荔枝

应符合 NY/T 1648-20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中特等品的要求，规格：单果重 $>$ 25g，同一包装中最大和最小质量的差异 \leq 5g。果实新鲜、发育完整、果型正常，其成熟度达到鲜销、正常运输和装卸要求；果实完好、无腐烂或变质、无严重缺陷果；果面洁净、无外来物；表面无异常水分，但冷藏后取出形成的凝结水除外；无异味；具有该荔枝品种特有的形态特征和固有色泽，无变色、无褐斑，无裂果、机械伤、病虫害症状等缺陷果及外物污染，无以品种果实，果实大小均匀。

3.32 甘蔗

应符合 NY/T 3271-2018《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中特等品的要求，规格：清洁、无夹杂物，外观新鲜、硬实、无脱水、皱缩，无异味、腐烂和变质，无冻害、水浸、蒲心，无病变和虫害症状；同一品种，具有该品种固有色泽，直立、均匀，表皮完整、光滑，无气生根；皮薄易拔，口感松脆，清甜可口，有果香味，蔗渣少；无虫蛀节、水裂、机械损伤。节间长度>11cm，茎径 4-4.5cm，糖锤度>14%，允许 5%的产品不符合该等级的要求，但应符合一级的要求。单茎质量>3.5 公斤，允许有 5%的产品不符合改规格的要求，但应符合单茎质量 2-3.5 公斤规格要求。

3.33 桑葚

应符合 GB/T 29572-2013《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中一级品的要求，规格：果穗形态整齐，具该品种特征，各单果无干瘪现象；果面新鲜光洁，无刺伤、虫伤、擦伤、碰压伤、病斑及腐烂现象；紫色、紫红、红色葚 $\geq 3.0g$ ，米白色葚 $\geq 1.0g$ ，且大小开差 $\leq 5\%$ ；可溶性固形物 ≥ 10.0 ；PH 计测定 3.5-6.0；可食用期限，室温存放 $\leq 24h$ ，低温存放 $\leq 36h$ ；无肉眼可见的外来杂质。

3.34 杨桃

应符合 NY/T 488-2002《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中优等品的要求，规格：具有该品种固有的特征，果型完整，无可见异物、虫害、瑕疵、低温引起的损伤、异常外部水分（冷藏取出后形成的冷凝水除外）、任何异味，发育充分，达到适当的成熟度。

3.35 树莓

应符合 NY/T 1789-2009《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中特级品的要求，规格：具有本品种的特征，外观光亮，无泥土。除不影响产品整体外观、品质、保鲜及其在包装中摆放的非常轻微的表面缺陷外，不应有其他缺陷；单果重>25g,同一包装中单果重差异 $\leq 5g$ ；品质容许度：特级可有不超过 5%（以数量或重量计）的树莓不满足本级要求，但应满足一级要求，其中机械伤果不应超过 2%。

4. 乙方在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对质量要求有任何异议，以甲方要求为准。

（三）鲜肉、蛋奶类

1. 排酸鲜牛肉、牛心、牛肝应符合 GB/T 17238-202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鲜、冻分割牛肉》的规定，鲜牛肉经肉类水分快速测定仪测定后的水分须小于 77%。

2. 必须符合国家卫生检疫标准，鲜牛肉每次送货需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每月 15 日前提供由第三方进行的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所出具的鲜肉检测报告，其检测项目要包含 GB/T 17238-2022 中所规定的感官、菌落总数、大肠菌数、水分、挥发性盐基氮。

3. 鲜牛肉产品均为活牛宰杀，清洁卫生，无注水，无污染。持有产地动物防疫监督

机构出具的检疫合格证明；活牛养殖环境，养殖过程中疫病防治、饲料、饮水、兽药与免疫品应执行国家相关规定，不应使用国家禁止兽药及其化合物。

鲜牛肉供应的部位包括肩胛部、腿部、脊部、头颈部等贴骨肉；如有牛骨、牛腩及其他内脏等需求，以甲方订购为准。

若甲方有分割需求，如肉馅、肉块等，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供应货品，不满足供货要求的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 牛心、牛肝等需符合国家相关的质量和卫生标准。

5. 鲜鸡蛋应符合产品应符合 NY/T 1758-2009《鲜蛋卫生标准》的规定。色泽具有禽蛋固有的色泽；组织形态：蛋壳清洁、无破裂、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气味：具有产品固有的气味，无异味；杂质：无杂质，内容物不得有血块及其他鸡组织异物；每季度最后一月的 15 日前提供质量检测报告。

6. 乳制品类产品质量符合《食品安全法》中生乳(GB19301-2010)质量要求，奶制品包装无损坏、产品无过期。乳粉类饲料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乳粉和调制乳粉》(GB 19644-2024)的质量要求。

7. 酸奶应符合 GB19302-2025《酸乳及其制品》和 GB31604.9-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酸奶和发酵乳》。蛋白质含量应 $\geq 2.3\text{g}/100\text{g}$ 。无过期，无破损。酸奶（袋装）规格每袋 180-200ml；酸奶（排装）规格每排 8 盒，每盒 100ml。

（四）冻品、鱼虾

1. 提供的冻品、活鱼应符合现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动物性水产品》(GB2733-2015)，水产品符合现行食品国家安全标准《动物性水产制品》(GB10136-2015)。胴体羊肉产品应符合 GB/T 9961-2008《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鲜、冻胴体羊肉》的规定。冷冻鸡胸架、鸡胸肉应符合 GB 270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畜、禽产品》的规定中的要求；冻结间温度不得高于 -28°C ，冻结 24 小时深层中心温度不高于 -15°C 。

2. 冻品必须符合国家卫生检疫标准，每次送货需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冻胴体羊肉应出具第三方进行的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所出具的胴体羊肉检测报告，其检测项目要包含 GB/T 9961-2008 中所规定的项目。

3. 冻胴体羊肉、鸡胸肉、鸡胸架（解冻后），肌肉应有光泽，色泽鲜艳；脂肪呈乳白色、淡黄色或黄色。肉质应紧密，有坚实感，肌纤维有韧性。表面应微湿润，不粘手。具有羊肉正常气味，无异味。无肉眼可见杂质。

4. 水产品鲜品要求个体完整，体表卫生洁净且无伤痕，产品眼球饱满、鳃丝清晰鲜红、粘液透明有光泽等。

5. 冻小白条捕获于野外天然淡水河、湖，非人工养殖。

6. 冻河虾类头尾完整，有一定的弯曲度，虾身较挺，半透明不发红，外壳有光泽，无异味。

7. 冻红壳海虾头尾完整，有一定的弯曲度，虾身较挺，外壳有光泽，无异味。

8. 活鲫鱼到达甲方后成活率不低于 95%，每条大小约 10 厘米，鳞色鲜滑。

9. 活泥鳅到达甲方后成活率不低于 95%，每条大小在 8-10 厘米，皮色光滑。

10. 活河鱼到达甲方后成活率不低于 95%，每条约 3 厘米，皮色光滑。

11. 活鲤鱼到达甲方后成活率不低于 95%，每条大小约 1 公斤，鳞色鲜滑。

12. 活红虫到达甲方后成活率不低于 95%，每条大红虫长度不低于 2 厘米，颜色鲜红，活力足。

13. 活河虾到达甲方后成活率不低于 95%，每只长度不低于 3 厘米，颜色鲜亮，活力足。

第五条 包装要求

1. 合同期限内，同一类产品同一批货物应包装一致，每一包装件内应是同一产地、同一品种、同一等级规格。肉类冻品内包装为塑料袋，外包装纸箱，并为标箱重量。配送的蛋奶制品为该品牌产品的标准包装。

2. 包装容器应采用纸箱、塑料箱、木箱进行分层包装，符合质量、卫生、透气性和强度要求。包装无杂物，不产生撒漏，不得对产品造成污染。应坚实、牢固、干燥、清洁卫生，无不良气味，对产品应具有充分的保护性能；内外包装材料及制备标记所用的印色与胶水应无毒性，无害于人类食用。各品类货物包装应符合对应国家或行业标准要求。

第六条 运输要求

1. 运输工具必须清洁、卫生、无污染，乙方应根据季节变化对所供货物采取保鲜存储，保鲜货物需冷藏车运输。

2. 在装卸运输中要轻装轻卸、快装快运、装载适量、运行平稳、严防损伤。运输中避免机械损伤，应防曝晒、雨淋。严禁与有毒、有异味、有害及传播病虫害的物品混合存放、运输。

3. 果蔬类、鲜肉类及部分活鱼虾类为每日配送。各品类货物运输周期以甲方实际需求为准。

4. 乙方按甲方规格要求将饲料分装、运输至甲方园区指定区域。运输车辆进入园区，要遵守甲方规章制度，礼让游客，按指定时间、路线安全行驶。

第七条 交接方式

1. 甲方将所需求的饲料品种、用量、装卸要求及约定到货日期等信息提前通知乙方。

2. 在合同执行期限内，乙方须按照通知的要求进行配送。在约定期限内，将货物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并按照甲方的分拣规格要求装卸、分装、码放齐整到指定区域内等待甲方进行验收，由甲方验收后签收。

3. 货到后需经甲方验收，乙方送到甲方的不合格货物须直接退换货。若乙方供应的货物经验收发现不符合合同规定质量要求的，则甲方可拒收此批货物或要求乙方换货；甲方由此需从他处另行采购货物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4. 各种货物在合理储存期内如果出现腐败等不合格现象超过5%（含5%）应由甲方进行记录并及时通知乙方，甲方可扣除相应货款或者要求乙方在下次送货验收时对不合

格的货品重量及数量进行补扣或退换货。

第八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

1. 负责提出需求，提交订购信息。
2. 对货物实施验收，并行使质量一票否决权，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核定日用量。若乙方送到的货物未达到甲方所规定的质量要求，甲方有权拒收。
3. 协助乙方做好园内的协调工作。
4. 按约定向乙方提供货款，不得无故拒付货款。
5. 若乙方提供不符合规定的发票，甲方将拒绝接收并有权拒付货款，由此对双方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6. 若乙方提供货物不符合甲方要求，不能保质、保量、按时完成采购任务并造成严重后果，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7. 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供应的货物进行质量检测。发现不达标的，立即停用所检批次产品，对临近批次产品进行检测，并及时通知乙方检测结果，扣除不达标产品近 30 日内全部货款，并要求乙方进行整改。由此，对动物造成的一切损害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

1.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的货物质量、数量和时间要求按时向甲方提供。在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前，货物损毁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如因乙方原因未能按要求向甲方提供货物，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甲方向第三方购货的损失、甲方动物因饲料供给不及时造成的死亡等）均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出具的发票应符合国家的各项财务税收规定。乙方若提供不符合规定的发票，甲方将拒绝接收，由此对双方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 乙方有配合甲方接受第三方审计的义务，如乙方不配合，甲方有权扣留乙方当月货款。

第九条 履约验收方案

1. 履约验收主体：
 - （1）甲方：负责组织验收工作，指定专人参与现场验收；
 - （2）乙方：配合验收，按要求提供质量合格证明、批次检测报告等必要文件。
2. 履约验收时间：
 - （1）交货时开展现场验收工作；
 - （2）合同履行完成后支付尾款前完成最终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 （1）现场验收，检查乙方提供的出厂合格证、批次检验报告、饲料标签、送货单等；
 - （2）对交货种类和数量、包装、外观进行逐批或抽样核对。
4. 履约验收标准和程序：
 - （1）启动验收，严格依据合同约定条款，核对货物数量及质量标准；
 - （2）现场核对货物信息，查验货物质量、数量、包装、运输以及相关检验报告等是否符合合同中规定要求，若质量、参数不符合合同要求，需立即退换货，相关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
 - （3）验收结束后，双方当场签字确认，完成验收。
 - （4）终验时对照合同进行符合性检查验收，须全年供货种类及数量齐全，按要求

完成供货不低于 95%，包装和运输要符合合同中第五条和第六条要求，合同中要求的检验材料须齐全。

5. 履约验收内容：货物数量、质量、包装、运输及检验合格材料等内容。

6. 其他履约验收约定：

甲方保留在饲料使用过程中发现有不符合约定质量问题时追责的权利，不受验收时已表面合格的影响。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雨雪风等自然灾害、社会异常事件等）的原因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向对方通报理由，并提供相应证明，经对方核实后可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 甲方应按协议条款支付货款，办理结算，否则，甲方应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3. 若乙方存在擅自终止供应合同，需赔偿甲方已发生货款总金额 30%的违约金；如提供的货物存在质量安全问题等违约行为的，需赔偿甲方近 30 日内使用货物全部金额；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若乙方由于自身原因当日未按甲方提供的数量供货，则应在当日补足。因未能及时补足产生的所有费用（如导致甲方需从他处另行采购产品或其他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5. 乙方未按时将甲方采购的货物送达的，每逾期一天（及以内），乙方按该批货物价款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 如乙方供货未按甲方执行或不服从甲方质量要求供货情况发生，第一次予以口头警告，扣除单次不合格货物；第二次扣除当日所有总货物不予结账；第三次扣除近 30 日所有总货物不予结账，并要求乙方出具整改说明。如发现乙方提供货物多次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 若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代表协商解决。

2. 双方协商不成，应提请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 本合同双方代表签字，单位盖章后生效。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甲方：北京动物园管理处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签字或签章)

联系电话：68390408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37号

单位地址：

纳税人识别号：
121100004007087458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时间：2026年 月 日

时间：2026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4、投标人可自愿在文件中提供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材料、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自愿提供的材料不作为评审依据）。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人有义务在中标后、签订合同前配合采购人提供上述相关证明材料。**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 手机：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网址：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授权代表名称： _____ 手机： _____

投标文件目录

投标人根据投标文件内容编制目录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
- (六)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 合同金额的 比例 (%)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各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具备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提供电子件。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 手机：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网址：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授权代表名称： _____ 手机： _____

投标文件目录

投标人根据投标文件内容编制目录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 国别	制造商 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	制造商 规模	制造商 所属性 别	外商投 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 号	单价（元/个/袋）				数量	合价 （元）
										一季 度	二季 度	三季 度	四季 度		
1	百香果														
2	菠萝														
3	草莓														
4	甘蔗														
5	桂圆														
6	哈密瓜														
7	红心火龙 果														
8	火龙果														
9	桔子														
10	蓝莓														
11	梨														

12	绿宝瓜														
13	芒果														
14	猕猴桃														
15	木瓜														
16	牛油果 (个)														
17	苹果														
18	葡萄														
19	沙白瓜														
20	山楂														
21	桃														
22	提子														
23	西瓜														
24	香蕉														
25	樱桃														
26	柚子														
27	西瓜(小)														
28	小枣														

29	白菜														
30	白萝卜														
31	白薯														
32	葱头														
33	大葱														
34	大蒜														
35	红辣椒														
36	胡萝卜														
37	黄瓜														
38	茴香														
39	豇豆														
40	韭菜														
41	苦菊														
42	南瓜														
43	芹菜														
44	青辣椒														
45	生菜														
46	莴笋														

47	西红柿														
48	西兰花														
49	小西红柿														
50	油菜														
51	油麦菜														
52	玉米														
53	圆白菜														
54	紫甘蓝														
55	樱桃萝卜														
56	白薯秧														
57	冬瓜														
58	贝贝南瓜														
59	菠菜														
60	叶生菜														
61	茄子														
62	山药														
63	西芹														
64	冰激凌萝														

	卜														
65	牛肉														
66	牛心														
67	牛腰子														
68	海蛎子														
69	牛鞭														
70	牛睾丸														
71	牛肝														
72	鸡蛋														
73	全脂奶粉 (袋)														
74	酸奶(袋)														
75	羊奶粉 (袋)														
76	脱脂奶粉 (袋)														
77	牛初乳奶 粉(袋)														
78	蜜袋鼯代 母乳(袋)														

79	纯羊奶粉 (袋)											
80	适羊奶粉 (袋)											
81	幼犬奶粉 (袋)											
82	无乳糖贝 特思奶粉 (袋)											
83	鲮鱼											
84	冻胴体羊											
85	冻河虾											
86	多春鱼											
87	鸡胸架											
88	小白条鱼											
89	冻海虾											
90	活河鱼											
91	活红虫											
92	活鲫鱼											
93	活鲤鱼											

94	活泥鳅											
95	活河虾											
96	活田螺											
97	鸡胸肉											
总价				小写：¥								
				大写：人民币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
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 业绩

业绩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内容	成交时间	用户单位	用户代表	联系电话
1						
2						
...						

后附业绩证明材料。

2) 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序号	对应项目名称	项目合同期限	检测时间	检测内容
1				
2				
...				

后附检测报告证明材料。

3) 检测机构

4) 企业认证

5) 配送车辆

6) 服务人员

服务人员配置一览表

序号	拟担任职务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学历	从业年限
----	-------	----	----	-------	------	----	------

1	项目经理						
2	...						
...							

后附证明材料。

- 7) 产品质量保证措施
- 8) 产品卫生保证措施
- 9) 包装方案
- 10) 应急保障方案
- 11) 运输及配送方案
- 12) 售后服务方案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